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
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4 标段（专业名称、标
段） 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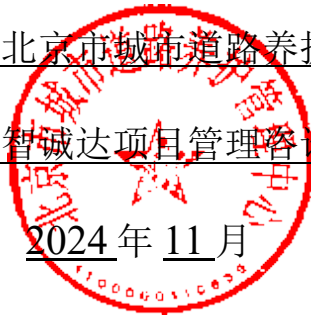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说 明

一、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为依据，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均由投标人自备。

六、本项目招标实行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 标书工具专区 > 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交通工程标书工具）中下载最新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 二 卷	8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8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0
第 三 卷	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5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维护工程监理、咨询、中修类工程设计及空洞检测招标工作的批复》（京交函〔2024〕130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提供监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③三类养护项目：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应急维修及计划性维修等；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⑥掘路修复工程，包括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道路修复；

⑦道路桥梁工程师和巡养一体化日常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1095 天。（含 2 年缺陷责任期）

招标范围：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1 标段。招标内容：东、西城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869 万平米）、桥梁（约 66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监理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

标段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招标内容：朝阳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540 万平米）、桥梁（约 103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监理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

标段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3 标段。招标内容：海淀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095 万平米）、桥梁（约 82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建

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监理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

标段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4 标段。招标内容：石景山和丰台区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979 万平方米）、桥梁（约 102 万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监理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4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近 5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和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30: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

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1）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4）开标方式：线下开标。（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 编：100069

电 话：010-63570760

联 系 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A06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3957812

联 系 人：王庆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1月25日10:53:0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3570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A06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王庆舒 电话：010-639578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1 标段。招标内容：东、西城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869 万平米）、桥梁（约 66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 标段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招标内容：朝阳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540 万平米）、桥梁（约 103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 标段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3 标段。招标内容：海淀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095 万平米）、桥梁（约 82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 标段名称：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4 标段。招标内容：石景山和丰台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979 万平米）、桥梁（约 102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计划建设期：36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标段编号	养护工程范围	投资规模
		第1标段	东、西城区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869万平方米）、桥梁（约66万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	暂定13000万元
		第2标段	朝阳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1540万平方米）、桥梁（约103万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	暂定11500万元
		第3标段	海淀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1095万平方米）、桥梁（约82万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	暂定11500万元
		第4标段	石景山和丰台区域范围周边的市管城市道路（约979万平方米）、桥梁（约102万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	暂定1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2025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③三类养护项目：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应急维修及计划性维修等；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⑥掘路修复，包括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道路修复； ⑦道路桥梁工程师和巡养一体化日常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养护范围数据和规模仅供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进行参考，具体设施数量以提供清单为准，如在服务期内数据有变动以最终双方约定为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095日历天（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含2年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的问题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6 日</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9)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0)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6 日</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他资料	(8) 补遗书（如果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 其他资料 注：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3 %</u>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后的监理酬金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监理费用为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总和。标报价中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监理服务费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报酬以及所有试验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 各标段投标人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费率，投标人可从监理服务内容、区域、企业自身水评等因素综合考虑，给出符合规定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3.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应为百分数形式，投标报价应$\leq 3.3\%$，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 监理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监理服务费=最终审核施工结算金额$\times$中标费率，监理服务费如主管部门有相关批复文件，以主管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金额为准，不能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 (3) 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4. 在中标后，如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取消时，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 </u>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3.5.1 款调整为：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5.2 款调整为： “近 5 年已完成监理项目一览表” 后应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 （2）下列证明材料可采用任选其二： 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合同支付发票扫描件。 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城市桥梁），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5.3 款调整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 （1）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

		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彩色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近3年未受到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3.5.4款调整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完整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担任总监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须体现担任职务为总监理工程师; (2)下列证明材料可采用任选其一: 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供资料需证明业绩为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或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城市桥梁)的,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5.5款调整为: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应附拟投入人员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须知附录5规定的承诺书。业绩如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1月1日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u>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开标记录表内容；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开标记录表内容；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已确定为招标人其他市管城市道路养护工程中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且未完工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注：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已确定为招标人其他市管城市道路养护工程中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以该工程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为准(人员信息参见该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2、“未完工”指工程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但尚未提交交（竣）工申请。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11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增加 1.3.5 项、1.3.6 项：	1.3.5 扬尘控制目标：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5	本项目不适用。
2.2	本款补充 2.2.5 项：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1.1	原条款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监理大纲）； （7）补遗书（如果有）；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3.2.1 调整为：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调整为：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5.6	不适用
3.5.8	不适用
3.7	3.7.3 项： 本条（3）修改为：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本条（5）细化为：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本款修改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必须出席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3.1	本款补充：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6.3	补充：评标过程的保密 6.3.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5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本款第 10.1 项修改为：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一直有效且保持畅通，如平台已

	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0.2	补充 10.2 款：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0.3	补充 10.3 款：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补充 10.4 款： 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 号）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执行。
10.5	补充 10.5 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京交路建发【2018】38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等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10.6	补充 10.6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10.7	补充 10.7 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

	(2014) 263 号) 文件规定。
10.8	补充 10.8 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 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0.9	补充 10.9 款: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 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
10.10	补充 10.10 款: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可与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的内容仅限于招标文件约定内容, 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涉及投标标的、投标价格、质量目标、履行期限等。 中标候选单位在合同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以及拟投入该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 投标人所报的人员应与实际投入现场人员相一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为监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原则上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必须更换时须经业主批准。
10.11	补充 10.11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10.12	招标人有权核验投标人的资质和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原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有近 5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和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纳社保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近五年受到招标人通报批评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本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拟投入人员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以下人员不得在本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工的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含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其中“未完工工程”指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但未提交交（竣）工申请的工程。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0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代表	1	1、拟派总监代表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近五年受到招标人通报批评的总监代表不得在本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拟投入人员中担任总监代表。 以下人员不得在本项目担任总监代表： 未完工的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含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其中“未完工工程”指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但未提交交（竣）工申请的工程。
道路工程师	2	拟派道路工程师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持有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或住建部监理工程师证书；
桥梁工程师	1	拟派桥梁工程师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持有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或住建部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	7	拟派监理员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持有监理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
合约工程师	1	拟派合约工程师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年03月后取得的证书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全监理员	2	拟派安全监理员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

（1）投标人所报人员数量、资质应满足工程监理需要，且各专业人员相应配备齐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报监理人员为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在服务期内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投标人须增加响应的监理服务人员且人员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岗位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为“范本”原文内容，凡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须知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

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

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费率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评标基准价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总监代表：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在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中(招标编号:_____),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你公司评标结论如下:

在此衷心感谢你公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 希望能在以后的招标工作中继续保持合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预览, 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部分评分高的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在封面、表格、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进行签字或盖章，则该投标将被否决；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监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名称或标段序号与所投工程或标段序号一致； （9）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10）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11）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2）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3）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15）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费率。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拟投入其他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55</u> 分 人员业绩及资质：<u>20</u> 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u>1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如超过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监理大纲)	55分	质量控制	4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 3.2-4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2.4-3.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0-2.4（不含）分。
			进度控制	4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3.2-4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2.4-3.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2.4（不含）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	4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3.2-4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2.4-3.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2.4（不含）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4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3.2-4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2.4-3.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2.4（不含）分
			重难点分析	12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监理措施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9.6-1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较全面，监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2-9.6（不含）分； 重难点分析不合理，监理措施无针对性，得 0-7.2（不含）分
			养护监理措施	12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9.6-12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7.2-9.6（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7.2（不含）分。
			掘路修复监理措施	6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4.8-6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3.6-4.8（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3.6（不含）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	4分	提供的设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3.2-4 分； 提供的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2.4-3.2（不含）分； 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0-2.4（不含）分。
			对所投范围内设施情况分析及对策建议	5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4-5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3-4（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3（不含）分。
2.2.4 (2)	人员业绩及资质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6 分，每增加 1 项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或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竣工验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须体现担任职务为总监理工程师；（2）下列证明材料可采用任选其一：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资料需证明业绩为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或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城市桥梁）的，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人员要求	2分	总监理代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4分	道路、桥梁、合约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4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增加0.2分/人，最高加0.6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含有机电安装专业额外加1分。
				4分	拟投入监理员及安全监理员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4分，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增加0.4分/人。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 E ₁ =0.2， E ₂ =0.1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类似项目 监理 业绩 15分	监理业绩	15分	近 5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有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和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得 9 分，每增加 1 项次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的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加 3 分，本项最高 15 分。 （业绩证明材料：（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2）下列证明材料可采用任选其二：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合同支付发票扫描件。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城市桥梁），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澄清函。投标人应对澄清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澄清函的解答或其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委员依据本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综合打分后，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后的分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部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3、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共 4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标，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中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各标段取消之前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本标段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余投标人仍具有竞争性的，则此标段可以继续评标。 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中第 3.4.2、3.4.3、3.4.4、3.6.1 项不适用。					

注：各评分因素（报价部分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以下内容为“范本”评标办法正文原文内容，凡是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

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h.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

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 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合同终

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

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 118 号令]
-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5、《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01-11-2004）
-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9、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10、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 11、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12、《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 13、《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试行）
- 14、《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合同》
- 15、《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
- 16、《市管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
- 17、《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
- 18、《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19、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和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等；
- 20、国家、建设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其它有效文件。

1.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1、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为：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③三类养护项目：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应急维修及计划性维修等；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⑥掘路修复，包括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道路修复；

⑦道路桥梁工程师和巡养一体化日常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2、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监理管理办法》、《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监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做好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以及工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3、随时掌握责任范围内所有设施运行状况，做好养护工程年度分解计划执行情况监督与纠偏、计划备案、病害调查、过程控制、计量与支付管理和竣工资料及各类报表的审核、报送等相关管理工作。

4、对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道路、桥梁工程师和巡养一体化等合同涉及全部工作进度、质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等；

5、对领导、媒体及市民等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和处置。

6、根据监理工作情况、上年度养护工作情况、上年度设施检测、普查情况等参与工程项目前期调研，研提合理化建议。

7、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各种文件。

8、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落实，保证其质保体系运转正常。

9、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试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的出现，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10、按委托人要求编报监理周报、月报和其它报表，并及时审核上报。

11、对工程中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平安工地建设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1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单位和委托人发布的规范、规程、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13、在委托人未与下一年度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前，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委托人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掘路修复工程在以上要求基础上，针对掘路工程特点，补充做如下特殊约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掘路修复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查阅修复路段道路所需的结构资料、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参与掘路回填交接面验收、审核占据路建设单位提交的各种文件、审查掘路修复单位的施工方案、审核掘路修

复单位的支付资料等；同时，自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限届满，发包人未签订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监理合同，则本合同对于掘路监理工作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养护监理合同签署之日，承包人应按约定继续履行，监理费据实结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5、《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01-11-2004）
-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9、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10、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 11、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12、《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 13、《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试行）
- 14、《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合同》
- 15、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和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等；
- 16、国家、建设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其它有效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 /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 1、监理人员不能正常履约的、
- 2、监理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水平等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
- 2、监理人员资格材料、执业证书等经查证为弄虚作假的；
- 3、监理人员在资质材料弄虚作假的、串通施工单位虚报、谎报工程数量、工程进度及恶意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 4、监理人员故意隐瞒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的；
- 5、因监理人员管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有恶劣影响的事件的；
-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委托人相关要求的情况。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监理管理办法》、《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监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 。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 。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根据标段范围内项目情况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相应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监理服务费的 30 %。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委托人的赔偿限额： 监理服务费的 30 %。

5. 支付

监理费用计算方法：监理服务费=最终审核施工结算金额×中标费率，监理服务费如主管部门有相关批复文件，以主管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金额为准，不能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

掘路修复工程: 本合同的掘路修复工程监理对象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开工的2021年、2022年、2025年许可项目; 鉴于掘路施工存在点位多、计划性差等特点, 掘路修复工程单个项目均采用以年度切分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 即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工并完成的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工程, 均按照独立项目结算, 如果一个许可项目在12月31日未完工, 也将项目进行切分、形成独立掘路修复项目, 12月31日前完成的部分为一个项目进行结算, 之后的部分再按照另外的项目进行结算; 同时,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1.1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的第10款所规定, 如合同期限届满, 发包人未签订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监理合同, 则本合同对于掘路监理工作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养护监理合同签署之日, 承包人应按约定继续履行, 项目切分日期相应调整至下一年度养护监理合同签署之日, 监理费据实结算。监理费的支付:

- (1) 一类养护项目以当季度相关费用总和(含①扣除电费的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②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③零星类病害维修、④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为基数计算监理费, 按季度直接支付。
- (2) 二类养护项目按季度支付, 以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工程费用总和为基数计算监理费, 每季度支付本季度监理费用的80%, 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文件通过咨询单位审核后, 由委托人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扣减后支付。
- (3) 三类养护项目、计划性中修工程及其他专项工程按单项工程计费, 监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可以按照监理审核的金领为基数, 支付80%, 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文件通过第三方审核后, 由委托人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扣减后支付。
- (4) 四类养护项目, 在竣工结算文件通过第三方审核后, 由委托人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扣减后100%支付。
- (5) 掘路修复项目, 无首付款; 进度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酌情支付; 工程验收、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并由委托人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扣减后, 支付到97%; 质量保证金为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7.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北京市丰台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违约金的扣除

① 监理人将监理任务转包的，委托人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② 监理人未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③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④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⑤ 监理人在投标时所列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能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不能现场履约、履职、履责的，委托人将有权按 20000 元/人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⑥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⑦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未进行旁站监理，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开展巡视检查工作，委托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⑧ 监理人未按施工阶段的各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意见开展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⑨ 监理人在应急维修、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工作中，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⑩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工程技术方案、计量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等技术文件存在错误的，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⑪ 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工作文件或未完成相关工作的，委托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⑫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合同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计算机	台	14
2	机动车辆	辆	4
3	打印机	台	1
4	复印机	台	1
5	传真机	台	1
6	检测检查设备（满足养护工程需求）	全套	1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协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
施工监理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范围：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总监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中标费率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电话: 010-63950760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预览, 不得用于复制或分发。文件编号: 2024080504e455b90

附件三 安全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1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_____的监理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监理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监理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监理合同保持一致。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3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监理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2 乙方应当制定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监理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监理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监理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

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施工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2. 资料管理执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3. 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编写适合本工程特点的实施细则。

二、施工技术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 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1月25日10:53分从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1月10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1月10日15:0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共分两个信封，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为《报价文件》

一、第一个信封

1、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见附件一表 1）

2、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一表 2）
- (2) 授权书（见附件一表 3）
- (3)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一表 4）
- (4) 企业法人资格
- (5) 企业资质等级
- (6) 企业经营状况
- (7) 企业财务状况
- (8) 体系认证

3、商务部分

- (1)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见附件一表 5）
- (2)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表（见附件一表 6）
- (3) 项目总监任命书（见附件一表 6-1）
- (4)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代表资格表（见附件一表 7）
- (5) 拟派本项目的道路、桥梁工程师资格表（见附件一表 8）
- (6) 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员资格表（见附件一表 9）
- (7) 拟派本项目的合约工程师资格表（见附件一表 10）
- (8)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员资格表（见附件一表 11）
- (9)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资格表（见附件一表 12）
- (10)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见附件一表 13）
- (11) 近 5 年已完成监理项目一览表（见附件一表 14）
- (12) 近 3 年获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见附件一表 15）
- (13) 信誉状况（见附件一表 16）
- (14) 如委托有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试验检测，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其单位名称和资质等级。

4、技术文件

- (1) 按照附件一表 17《监理大纲》进行编写。
- (2) 拟在本项目现场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一表 18）

二、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见附件一表 1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附表

表 1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表 3 授权书

表 4 投标保证金

表 5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表 6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表

表 6-1 项目总监任命书

表 7 拟派本项目总监代表资格表

表 8 拟派本项目的道路、桥梁工程师资格表

表 9 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员资格表

表 10 拟派本项目的合约工程师资格表

表 11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员资格表

表 12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资格表

表 13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表 14 近 5 年已完成监理项目一览表

表 15 近 3 年获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

表 16 信誉状况

表 17 监理大纲

表 18 拟在本项目现场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19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工程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1

投标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工程名称）第 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报价文件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证书号码： 。

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

我方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相关文件，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 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事项	合同条款	数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3.1	_____人
2	赔偿限额	4.1.2.2、 4.2.2.1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监理服务费的 <u>30</u> % 委托人的赔偿限额：监理服务费的 <u>30</u> %
3	监理服务期	1.1.19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是（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受委托人职务）（受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工程名称）第 标段的监理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投标人：____（盖单）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表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投标人在此处说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另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5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注：请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表 6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表

投标人：（盖章）

姓名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职		性别	
职称		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总监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主要工作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完整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总监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须体现担任职务为总监理工程师；

（2）下列证明材料可采用任选其一：

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供资料需证明业绩为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或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城市桥梁）的，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如无证明资料，则该业绩不予计算）。

表 6-1

项目总监任命书

经公司决定，现任命_____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
项目第__标段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聘用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

承诺书

(适用于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有任职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适用于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无任职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选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无任职项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信誉承诺书

承 诺 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姓名），近五年未受到

贵单位通报批评。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表 7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代表资格表

投标人：（盖章）

1. 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建设单位

注：项目总监代表业绩如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总监代表信誉承诺书

承 诺 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代表 _____（姓名），近五年未受到

贵单位通报批评。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1月25日10:58: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8

拟派本项目的道路、桥梁工程师资格表

投标人：（盖章）

1. 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注：1、工程师业绩如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道路、桥梁工程师应分别填写。

表 9

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员资格表

投标人：（盖章）

1. 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注：1、现场监理员业绩如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表 10

拟派本项目的合约工程师资格表

投标人：（盖章）

1. 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注：1、合约工程师业绩如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表 11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员资格表

投标人：（盖章）

1. 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注：1、安全监理员业绩如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表 13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盖章）

企业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附后）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彩色扫描件附后）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人		
其中：监理人员：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		
管理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		
后勤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合约工程师：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 万元。			
其中：设备： 台，计算机： 台，测量仪器： 台。			

注：在本表后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表 13-1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1-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表 14

近 5 年已完成监理项目一览表（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完成时间（年/月）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其他）	项目类别（新改建、养护其他）	项目内容（道路、桥梁、其他）	建设单位

注：“近 5 年已完成监理项目一览表” 后应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

（2）下列证明材料可采用任选其二：

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合同支付发票扫描件。

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城市桥梁），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如无证明资料，则该业绩不予计算）。

2. 近 5 年指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表 15

近 3 年获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

注：附所获荣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16 信誉状况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附下列资料：

- (1) 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2) 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点击“中国执行信息公开”进入，点击“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后输入信息查询并截图）。
- (4)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5) 近 3 年未受到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工程名称) 第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监理大纲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大纲

表 17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及编写说明

- 1、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对拟投监理项目总体概况进行描述。
-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范围及内容等，结合本工程实际，对拟投标监理项目的监理工作安排、重点方向及具体措施，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各项工作周期及频率等主要内容进行必要的阐述。
- 3、总监办的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
- 4、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根据监理单位自身的实力和拟投监理项目的现场工作需要，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与设备做简要介绍。
- 5、监理工作程序：分别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合约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等方面，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6、编写养护监理措施（扬尘治理等环保安全规章制度以及设施周期性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分级、养护维修分级）、精细化养护管理（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小修维护、中修工程、抢险作业、掘路道路修复等）、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特点及监理服务区域进行养护监理措施编制）。
-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如区域范围内满足道路桥梁差异化服务需求及工作重点，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措施、设施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完善、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精细化养护维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 8、其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并对所投范围内设施情况分析对策建议，以及养护过程中安全、环保方面的建议。

表 18

拟在本项目现场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名称) 第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____（工程名称）第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_____ %的投标费率，承担本项目工程的监理工作，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监理费计费依据、计费方法和支付条款的规定。

2.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此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4. 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正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篇 具体设施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德胜门外大街	西城区	马甸桥南	德胜门桥	快速路
2	西直门外大街	西城区	西直门桥	高粱桥	快速路
			高粱桥	白石新桥	
3	东北城角联络线	东城区	三元桥北 K0+200	东直门西北匝道	快速路
4	二环路	东城区、西城区	建国门桥	建国门桥	快速路
5	莲花池东路	西城区	天宁寺桥	莲花桥	快速路
6	香河园路	东城区	三元桥	东二环	主干路
7	和平里西街	东城区	和平西桥	雍和宫桥	主干路
8	安定门外大街	东城区	安贞桥	安定门桥	主干路
9	白云路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莲花池东路	主干路
10	白纸坊东街	西城区	菜市口大街	右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11	白纸坊西街	西城区	右安门内大街	广安门南街	主干路
12	北京站街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北京站前	主干路
13	菜市口大街	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开阳桥	主干路
14	朝阳门内大街	东城区	朝阳门桥	东四路口	主干路
15	车公庄大街	西城区	官园桥	三里河路	主干路
16	崇文门东大街	东城区	东便门桥	崇文门路口	主干路
17	崇文门内大街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崇文门路口	主干路
18	崇文门外大街	东城区	崇文门路口	天坛路	主干路
19	崇文门西大街	东城区	崇文门内大街	台基厂大街	主干路
20	长椿街	西城区	宣武门西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21	德胜门外大街右侧辅路	西城区	马甸桥	德胜门桥	主干路
	德胜门外大街左侧辅路		马甸桥	德胜门桥	
22	地安门东大街	东城区	美术馆后街	地外大街	主干路
23	地安门西大街	西城区	地安门外大街	新街口南大街	主干路
24	东北城角联络线右侧辅路	东城区	新东路	东北城角联络线天桥 2 南出口	主干路
	东北城角联络线左侧辅路		新东路	三环路	
25	东单北大街	东城区	金鱼胡同	东长安街	主干路
26	东蒲立交道路	东城区	游乐园南门	天坛东路	主干路
27	东四北大街	东城区	北新桥路口	东四路口	主干路
28	东四南大街	东城区	东四路口	金鱼胡同	主干路
29	东四十条	东城区	东四十条桥	东四北大街	主干路
30	东长安街	东城区	东单路口	广场西侧路	主干路
31	东直门内大街	东城区	东直门桥	北新桥路口	主干路
32	东直门外大街	东城区	东三环北路	东直门桥	主干路
33	东直门外斜街	东城区	新东路	东直门外大街	主干路
34	动物园路（展西路）	西城区	展览馆路	高粱桥斜街	主干路
35	二环路内环辅路	东城区、西城	建国门桥	建国门桥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二环路外环辅路	区	建国门桥	建国门桥	
36	阜成门内大街	西城区	西四北大街	阜成门桥	主干路
37	阜成门外大街	西城区	阜成门桥	三里河路	主干路
38	复兴门内大街	西城区	西单路口	复兴门桥	主干路
39	复兴门外大街	西城区	复兴门桥	木樨地桥	主干路
40	鼓楼外大街	东城区	安华桥	鼓楼桥	主干路
41	光明路	东城区	光明桥	左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42	广安门内大街	西城区	菜市口大街	广安门桥	主干路
43	广安门外大街	西城区	广安门桥	湾子路口	主干路
44	广场西侧路	西城区	西长安街	前门西大街	主干路
45	广渠门内大街	东城区	广渠门桥	崇文门外大街	主干路
46	和平里北街	东城区	安定门外大街	西坝河南路	主干路
47	虎坊路	西城区	骡马市大街	北纬路	主干路
48	建国门内大街	东城区	建国门桥	东单北大街	主干路
49	交道口东大街	东城区	北新桥路口	交道口路口	主干路
50	莲花池东路右辅路	西城区	天宁寺桥	莲花桥	主干路
	莲花池东路左辅路		天宁寺桥	莲花桥	
51	骡马市大街	西城区	虎坊桥路口	菜市口路口	主干路
52	南新华街	西城区	宣武门东大街	骡马市大街	主干路
53	牛街	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南横西街	主干路
54	平安里西大街	西城区	新街口南大街	官园桥	主干路
55	前门大街	东城区	前门箭环路	永安路	主干路
56	前门东大街	东城区	台基厂大街	广场西侧路	主干路
57	前门箭环路	东城区	前门东大街	前门西大街	主干路
58	前门西大街	西城区	广场西侧路	和平门路口	主干路
59	人大会堂南侧路	西城区	人大西侧路	广场西侧路	主干路
60	人大会堂西路	西城区	西长安街	前门西大街	主干路
61	三里河东路	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复兴门外大街	主干路
62	三里河路	西城区	西外大街	复兴门外大街	主干路
63	手帕口北街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主干路
64	太平街	西城区	北纬路	陶然亭桥	主干路
65	太平桥大街	西城区	白塔寺路口	复兴门内大街	主干路
66	陶然亭路	西城区	太平街	菜市口大街	主干路
67	体育馆路	东城区	左安门内大街	天坛东路	主干路
68	天桥南大街	东城区	永安路	南纬路	主干路
69	天坛东路	东城区	天坛路	玉蜓桥	主干路
70	文津街	西城区	北长街	府右街	主干路
71	五四大街	东城区	美术馆东街	北池子大街	主干路
72	西单北大街	西城区	灵境胡同	西长安街	主干路
			大酱坊胡同	灵境胡同	
73	西四北大街	西城区	地安门西大街	西四路口	主干路
74	西四东大街	西城区	皇城根北街	西四路口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75	西四南大街	西城区	西四路口	大酱坊胡同	主干路
76	西长安街	西城区	广场西侧路	西单路口	主干路
77	西直门内大街	西城区	新街口南大街	西直门桥	主干路
78	西直门外大街右侧辅路	西城区	西直门桥	白石桥	主干路
	西直门外大街左侧辅路		西直门桥	白石桥	
79	新街口北大街	西城区	积水潭桥	西直门内大街	主干路
80	新街口南大街	西城区	西直门内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主干路
81	新街口外大街	西城区	北三环	北二环	主干路
82	新康路	西城区	德外大街	新外大街	主干路
83	宣武门东大街	西城区	和平门路口	宣武门路口	主干路
84	宣武门内大街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主干路
85	宣武门外大街	西城区	宣武门路口	广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86	宣武门西大街	西城区	宣武门路口	天宁寺桥西	主干路
87	雍和宫大街	东城区	雍和宫桥	北新桥路口	主干路
88	永定门内大街	东城区	南纬路	永定门桥	主干路
89	永定门外大街	东城区	永定门桥	木樨园桥	主干路
90	右安门内大街	西城区	南横西街	右安门桥	主干路
91	裕民中路	西城区	裕民路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92	展览馆路	西城区	西外南街	阜外大街	主干路
93	张自忠路	东城区	东四北大街	美术馆后街	主干路
94	赵登禹路	西城区	西内大街	阜内大街	主干路
95	珠市口东大街	东城区	崇文门外大街	前门大街	主干路
96	珠市口西大街	西城区	前门大街	虎坊桥路口	主干路
97	安定门内大街	东城区	安定门桥	交道口路口	次干路
98	北长街	西城区	文津街	西华门	次干路
99	北池子大街	东城区	景山前街	东华门大街	次干路
100	北河沿北大街	东城区	地安门东大街	五四大街	次干路
101	北河沿南大街	东城区	五四大街	东华门大街	次干路
102	北京站东街	东城区	建国门南大街	北京站前街	次干路
103	北京站西街	东城区	北京站前街	崇内大街	次干路
104	北纬路	西城区	天桥南大街	虎坊路	次干路
105	北新华街	西城区	西长安街	宣武门东大街	次干路
106	地安门内大街	西城区	地安门西大街	景山后街	次干路
107	地安门外大街	西城区	鼓楼东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次干路
108	东安门大街	东城区	王府井大街	南河沿大街	次干路
109	东华门大街	东城区	南河沿大街	东华门	次干路
110	东四西大街	东城区	东四路口	美术馆东街	次干路
111	府右街	西城区	西安门大街	西长安街	次干路
112	鼓楼东大街	东城区	安内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	次干路
113	鼓楼西大街	东城区	地安门外大街	德胜门内大街	次干路
114	广场东侧路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15	和平里东街	东城区	和平东桥	小街桥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16	交道口南大街	东城区	交道口路口	地安门东大街	次干路
117	金宝街	东城区	东二环路	东单北大街	次干路
118	金鱼胡同	东城区	东单北大街	王府井大街	次干路
119	景山东街	西城区	景山后街	景山前街	次干路
120	景山后街	西城区	景山东街	景山西街	次干路
121	景山前街	西城区	北池子大街	北长街	次干路
122	景山西街	西城区	景山后街	景山前街	次干路
123	旧鼓楼大街	西城区	德胜门东大街	鼓楼西大街	次干路
124	美术馆东街	东城区	大佛寺东街	东四西大街	次干路
125	美术馆后街	东城区	地安门东大街	美术馆东街	次干路
126	南长街	西城区	西华门	西长安街	次干路
127	南池子大街	东城区	东华门大街	东长安街	次干路
128	南河沿大街	东城区	东华门大街	东长安街	次干路
129	闹市口北街	西城区	太平桥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	次干路
130	闹市口南街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次干路
131	天坛路	东城区	天坛东侧路	前门大街	次干路
132	王府井大街	东城区	五四大街	东长安街	次干路
133	西安门大街	西城区	府右街	西四南大街	次干路
134	西华门大街	西城区	故宫西门	中南海东墙	次干路
135	月坛北街	西城区	月坛北桥	三里河路	次干路
136	月坛南街	西城区	月坛南街桥	三里河路	次干路
137	正义路东线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38	正义路西线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39	永定门内大街东西过街道路	西城区	永定门东大街	先农坛体育场	支路
140	台基厂大街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前门东大街	支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四惠桥	东二环	快速路
2	三环路	朝阳区	马甸桥东	分钟寺桥西	快速路
3	京承联络线主路	朝阳区	城铁 13 号线芍药居站天桥	太阳宫桥	快速路
4	四环路	朝阳区	健翔桥东	榴乡桥西	快速路
5	安定路	朝阳区	安慧桥	安贞桥	主干路
6	安立路	朝阳区	立水桥	北四环	主干路
7	安翔北路	朝阳区	志新东路	八达岭高速	主干路
			八达岭高速	北辰西路	主干路
8	奥林东路	朝阳区	奥林东桥	科荟路	主干路
9	奥林西路	朝阳区	奥林西桥	科荟路	主干路
10	北辰东路	朝阳区	科荟路	北四环	主干路
	北辰东路		大屯北路	慧忠路	
11	北辰路	朝阳区	北辰桥	安华桥	主干路
12	北辰桥改造道路	朝阳区	北四环	北辰桥	主干路
13	北辰西路	朝阳区	科荟路	北四环	主干路
			北四环中路(内环辅路)	北土城西路	
14	北湖渠路(鼎成路)	朝阳区	北五环南	小营北路	主干路
15	北土城东路	朝阳区	京承高速东 200 米	健德桥	主干路
16	北苑东路	朝阳区	清河南侧滨河路	北苑三号路(广来路)	主干路
17	北苑路	朝阳区	安立路	北土城东路	主干路
18	北苑路北段	朝阳区	区界	立水桥	主干路
19	朝阳北路	朝阳区	区界	东大桥	主干路
20	朝阳公园南路	朝阳区	东四环路	朝阳公园西路	主干路
21	朝阳路	朝阳区	区界	杨闸环岛	主干路
	朝阳路		杨闸环岛	东四环	主干路
	朝阳路		东四环	京广桥	主干路
22	朝阳门外大街	朝阳区	京广桥	朝阳门立交	主干路
24	大屯路	朝阳区	八达岭高速	北苑路	主干路
25	东大桥路	朝阳区	朝阳门外大街	建国门外大街	主干路
26	东苇路	朝阳区	金盏路	朝阳路	主干路
	东苇路(温榆河大道)		机场高速南辅路	金盏路	主干路
27	阜通东大街	朝阳区	阜安路	花家地南街	主干路
			花家地南街	太阳宫南街	主干路
28	阜通西大街	朝阳区	阜安路	南湖南路	主干路
29	工人体育场北路	朝阳区	长虹桥	东四十条桥	主干路
30	工人体育场东路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北路	东大桥路口	主干路
31	广渠路	朝阳区	大郊亭桥	高碑店路	主干路
			双井桥	大郊亭桥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32	广渠门外大街	朝阳区	双井桥	广渠门桥	主干路
33	广顺北大街	朝阳区	广顺桥	阜通西大街	主干路
34	广顺南大街	朝阳区	阜通西大街	京顺路	主干路
36	黑泉路（林萃路）	朝阳区	林萃桥	五星啤酒厂	主干路
37	红坊路	朝阳区	三台山路	博大路	主干路
38	红军营南路	朝阳区	清苑路（红军营西路）	安立路	主干路
39	湖光中街	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	湖光桥下桥丁字路口	主干路
40	化工路北段	朝阳区	窑洼湖桥	京沈高速	主干路
41	化工路南段	朝阳区	京沈高速	化工桥	主干路
42	黄康路（黄楼路）	朝阳区	京承高速	康营东路	主干路
43	惠新东街	朝阳区	惠新东桥	北土城东路	主干路
44	惠新西街	朝阳区	慧忠路	北四环	主干路
			北四环	北土城东路	主干路
45	慧忠路	朝阳区	北辰西路	北苑路	主干路
46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姚家园路	温榆河	主干路
47	机场辅路	朝阳区	机场道口	大山子桥	主干路
48	建国路	朝阳区	大望桥	大北窑桥	主干路
49	建国门外大街	朝阳区	大北窑桥	建国门桥	主干路
50	姜庄路	朝阳区	鼎成路	南湖渠西路路口	主干路
51	金榆路（温榆河大道）	朝阳区	机场二高速	朝阳北路	主干路
52	金盏路（温榆河大道）	朝阳区	东苇路	机场二高速	主干路
53	劲松路	朝阳区	劲松桥	光明桥	主干路
54	京承路右侧辅路	朝阳区	望和桥	北三环东路	主干路
	京承路左侧辅路		望和桥	太阳宫桥	主干路
55	G1 辅路（京沈高速右辅路）	朝阳区	东马各庄桥西	东四环（四方桥）	主干路
	G1 辅路（京沈高速左辅路）		东马各庄桥西	东四环（四方桥）	主干路
56	京密路（京顺路）	朝阳区	孙河大桥北	三元桥	主干路
57	京通快速路辅路	朝阳区	西马庄收费站	八里桥	主干路
			西马庄收费站	八里桥	主干路
			区界	大望桥西	主干路
			区界	大望桥西	主干路
58	静安西街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七圣南路	主干路
59	酒仙桥路	朝阳区	京顺路	东风南路	主干路
					主干路
60	酒仙桥南路	朝阳区	酒仙桥路	东四环路	主干路
61	康营东路（温榆河大道）	朝阳区	京平高速	机场高速南辅路	主干路
62	科荟路	朝阳区	八达岭高速	北苑路	主干路
63	来广营西路	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北段	北五环顾家庄桥	主干路
64	亮马桥路	朝阳区	东四环	东三环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65	林萃路	朝阳区	大屯路	林萃桥	主干路
66	南磨房路	朝阳区	窑洼湖桥	劲松桥	主干路
67	农展馆南路	朝阳区	朝阳公园西路	长虹桥	主干路
68	青年路	朝阳区	姚家园新路	朝阳路	主干路
70	三环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马甸桥东	分钟寺桥西	主干路
	三环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马甸桥东	分钟寺桥西	主干路
71	双龙路	朝阳区	东四环（四方桥）	西大望路	主干路
72	四环内环辅路	朝阳区	健翔桥东	榴乡桥西	主干路
	四环外环辅路	朝阳区	健翔桥东	榴乡桥西	主干路
73	松榆南路	朝阳区	东三环	西大望路	主干路
74	太阳宫南街（北土城东路东延）	朝阳区	京承高速	太阳宫中路	主干路
75	通惠河北路右侧辅路	朝阳区	四惠桥	东二环	主干路
	通惠河北路左侧辅路		四惠桥	东二环	主干路
76	望京北路	朝阳区	利泽东街	利泽西街	主干路
77	望京东路	朝阳区	宏泰东街	广顺南大街	主干路
78	阜安路（望京新干线）	朝阳区	宏泰东街	阜通西大街	主干路
79	五环辅路	朝阳区	荣华北路	京沪右辅路	主干路
			大羊坊路	博大路	主干路
			大羊坊桥西侧	大羊坊桥东侧	主干路
			平房路	姚家园路	主干路
			平房路	姚家园路	主干路
			平房村	姚家园路	主干路
			五环平房桥道路 1 号	姚家园路	主干路
			王四营仓库	京沈北侧辅路	主干路
			明渠	京沈北侧辅路	主干路
			北苑东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主干路
			顾庄过街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主干路
80	西大望路	朝阳区	朝阳公园南路	朝阳北路	主干路
			朝阳北路	朝阳路	主干路
			朝阳路	弘燕路	主干路
82	霄云路	朝阳区	东四环路	三元东桥	主干路
83	小营西路	朝阳区	小营路	北苑路	主干路
84	小营东路	朝阳区	育慧北路	小营路	主干路
85	育慧东路	朝阳区	鼎成路	育慧北路	主干路
87	辛店路（辛店村路东延）	朝阳区	北苑路	望京西路	主干路
88	新东路	朝阳区	香河园路	工人体育场北路	主干路
89	星火西路	朝阳区	姚家园路	东风南路	主干路
90	姚家园路(姚家园新路)	朝阳区	平房路口	四环中路	主干路
91	樱花园东街	朝阳区	北土城东路	和平东桥	主干路
92	樱花园西街	朝阳区	北土城东路	和平西桥	主干路
93	东坝南二街	朝阳区	东坝中路	东五环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94	垡头路（垡头南路）	朝阳区	化工路	东四环辅路	次干路
95	芳园西路	朝阳区	大山子环岛	四环路	次干路
96	阜安西路	朝阳区	溪阳东路	广顺南大街	次干路
97	阜荣街（望京中一街）	朝阳区	阜通西大街	望京东路	次干路
98	工人体育场南路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东路	工人体育场西路	次干路
			工人体育场南门	朝阳门外大街	次干路
			工人体育场北路	工人体育场南路-1	次干路
99	广顺北大街北段	朝阳区	来广营西路	广顺桥	次干路
100	红军营东路	朝阳区	红军营西路	红军营南路	次干路
101	来广营东路	朝阳区	京顺路	广顺北大街北段	次干路
102	利泽西街	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	京承路	次干路
103	柳芳北街	朝阳区	静安西街	西坝河南路(西段)	次干路
104	太阳宫中路	朝阳区	北四环东路	西坝河桥南	次干路
105	望京街	朝阳区	宏昌路	京顺路	次干路
106	望京西路	朝阳区	四环望京桥	望京北路	次干路
107	新源南路	朝阳区	东三环路	新东路	次干路
108	姚家园路	朝阳区	甜水园街	东三环北路	次干路
109	中阿公社路	朝阳区	京顺路	新锦路	次干路
			来广营东路东段	机场辅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学院路	海淀区	学院桥	西直门桥	快速路
2	万泉河路	海淀区	肖家河桥北伸缩缝	万泉河桥北	快速路
			苏州桥北	万泉河桥北	
3	阜石路	海淀区	定慧桥东	晋元桥东	快速路
4	三环路	海淀区	莲花桥北	马甸桥东	快速路
5	紫竹院路	海淀区	白石新桥	紫竹桥西天桥	快速路
6	四环路	海淀区	南沙窝桥北	健翔桥东	快速路
7	安宁庄东路	海淀区	小营西路	北五环	主干路
			安宁庄路	小营西路	主干路
86	石板房南路（辛店村路西延）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	学院路	主干路
69	清华东路	海淀区	双清路	八达岭高速	主干路
14	车公庄西路	海淀区	三里河路	花园桥	主干路
8	G6 辅路（八达岭左侧辅路）	海淀区	西三旗桥北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G6 辅路（八达岭右侧辅路）		西三旗桥北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9	后八家路（八家南北线）	海淀区	北五环	八家东西线（月泉路）	主干路
10	北蜂窝路	海淀区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主干路
11	北清路	海淀区	区界	北安河路	主干路
12	北太平庄路	海淀区	北土城西路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13	北土城西路	海淀区	健德桥	学院路	主干路
14	长春桥路	海淀区	西三环	长春桥	主干路
15	阜成路	海淀区	三里河路	定慧桥	主干路
16	阜石路辅路	海淀区	定慧桥	晋元桥东	主干路
17	复兴路	海淀区	木樨地桥	玉泉路	主干路
18	高粱桥路	海淀区	学院南路	西直门外大街	主干路
19	旱河路	海淀区	杏石口路	阜石路	主干路
20	后厂村路（东北旺北路）	海淀区	西二旗桥下	永丰路	主干路
21	花园东路	海淀区	志新桥	北土城西路	主干路
22	蓝靛厂北路	海淀区	长春桥	火器营桥	主干路
23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翠微路	长春桥	主干路
24	玲珑路	海淀区	花园桥	西四环	主干路
25	马连洼北路	海淀区	黑山扈路	上地信息产业大道	主干路
26	茂林居西路（北蜂窝北路）	海淀区	玉渊潭南路	复兴路	主干路
27	农大南路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信息路	主干路
28	三环路内环辅路	海淀区	莲花桥北	马甸桥东	主干路
	三环路外环辅路	海淀区	莲花桥北	马甸桥东	主干路
29	上地西路	海淀区	上地南口	后厂村路	主干路
30	上庄大街	海淀区	复兴路	阜石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31	首都体育馆南路	海淀区	西直门外大街	阜成路	主干路
32	四环内环辅路	海淀区	南沙窝桥北	健翔桥东	主干路
	四环外环辅路	海淀区	南沙窝桥北	健翔桥东	主干路
33	土城西侧路	海淀区	知春路	学院南路	主干路
34	万泉河路右侧辅路	海淀区	肖家河桥北伸缩缝	万泉河桥北伸缩缝	主干路
	万泉河路右侧辅路		万泉河桥北伸缩缝	北三环西路	主干路
	万泉河路左侧辅路		肖家河桥北伸缩缝	万泉河桥北伸缩缝	主干路
	万泉河路左侧辅路		万泉河桥北伸缩缝	北三环西路	主干路
35	万寿路	海淀区	复兴路	莲花池西路	主干路
			长安街	永定河引水渠	主干路
36	魏公村路	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西三环北路	主干路
37	温阳路	海淀区	京密引水渠	区界	主干路
38	西三旗东路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	永泰庄北路	主干路
39	西土城路	海淀区	北土城西路	学院南路	主干路
40	西直门北大街右侧辅路	海淀区	明光桥	西直门桥	主干路
	西直门北大街左侧辅路		明光桥	西直门桥	主干路
41	巨山路	海淀区	阜宝山中街	阜石路	主干路
42	信息路	海淀区	上地八街	厢白旗桥	主干路
43	杏石口路	海淀区	西四环	香山南路	主干路
44	学清路	海淀区	上清桥	清华东路	主干路
45	学院路	海淀区	清华东路	北四环西路	主干路
46	学院路右侧辅路	海淀区	学院桥	知春路	主干路
	学院路左侧辅路		学院桥	北土城西路	主干路
47	学院南路	海淀区	新街口外大街	中关村南大街	主干路
48	颐和园路	海淀区	北四环路	青龙桥	主干路
49	永丰路	海淀区	丰润东路	马连洼北路	主干路
50	玉泉路	海淀区	莲石东路	阜石路	主干路
51	圆明园东路	海淀区	信息路	清华西门	主干路
52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	肖家河桥北伸缩缝	主干路
53	远大路	海淀区	长春桥	西四环	主干路
54	皂君庙路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	学院南路	主干路
55	知春路	海淀区	学院路	中关村大街	主干路
56	志新东路（花园东路）	海淀区	北四环	志新路	主干路
57	中关村北大街	海淀区	北四环路	清华西路	主干路
58	中关村大街	海淀区	北四环西路	北三环西路	主干路
59	中关村东路（清华南路）	海淀区	双清路	联想桥	主干路
60	中关村南大街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	西直门外大街	主干路
61	紫竹院路	海淀区	车道沟桥	四季青桥	主干路
			紫竹桥东	车道沟桥	主干路
62	紫竹院路右侧辅路	海淀区	白石桥	紫竹桥东	主干路
	紫竹院路左侧辅路		白石桥	紫竹桥东	主干路
63	西三旗南路	海淀区	黑泉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64	北坞村路	海淀区	西四环路	闵庄路	次干路
65	稻香湖路	海淀区	北清路	稻香湖酒店	次干路
66	海淀南路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万泉河路	次干路
67	荷清路（大石桥道路）	海淀区	京包铁路	圆明园东路	次干路
68	建材城东路	海淀区	建材城环岛	贺村路	次干路
69	建材城西路	海淀区	建材城环岛	西三旗环岛	次干路
70	闵庄路	海淀区	北坞村路	香山南路	次干路
71	苏州街路	海淀区	海淀桥	万泉河路	次干路
73	西二旗北路（东北旺北路东段）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西侧辅路	西二旗桥下	次干路
74	香山路	海淀区	青龙桥	香山公园停车场	次干路
75	羊坊店路	海淀区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次干路
76	永定路	海淀区	田村路	莲石东路	次干路
77	邓庄南路	海淀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5月10日 15:08:56 生成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莲西路	丰台区	莲花池桥	漫水桥（永定河西）	快速路
2	丰北路	丰台区	丽泽桥东	大井西桥（京石高速）	快速路
3	阜石路	石景山区	晋元桥东	双峪环岛	快速路
4	三环路	丰台区	分钟寺桥西	莲花桥北	快速路
5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分钟寺桥	九龙架	快速路
6	菜户营南路	丰台区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南	快速路
7	四环路	丰台区	榴乡桥西	南沙窝桥北	快速路
23	成寿寺路	丰台区	南三环东路	亦庄西环北路	主干路
51	南蜂窝路	丰台区	莲花池东路	广莲路	主干路
8	北辛安路	石景山区	阜石路	石景山路	主干路
9	菜户营南路右辅路	丰台区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南	主干路
	菜户营南路左辅路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南	主干路
10	大灰厂路	丰台区	牯牛河桥	京原铁路	主干路
11	丰葆路	丰台区	丰草河	樊羊路	主干路
12	丰北路右侧辅路	丰台区	丽泽桥东	京石高速	主干路
	丰北路左侧辅路		丽泽桥东	京石高速	主干路
13	东大街（丰台东大街）	丰台区	丰台北路	七里庄	主干路
14	阜石路辅路	石景山区	晋元桥东	双峪环岛	主干路
15	广安路	丰台区	湾子路口	西四环南路	主干路
	广安路				主干路
16	金顶西街	石景山区	金顶北路	阜石路	主干路
17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玉泉营桥	九龙山庄	主干路
	京开路左辅路		玉泉营桥	九龙山庄	主干路
18	京良路	丰台区	京开路	优龙路	主干路
19	G4 辅路（京石右侧辅路）	丰台区	六里桥	大瓦窑桥	主干路
20	卢沟桥南路	丰台区	大瓦窑桥	杜家坎环岛	主干路
	卢沟桥南路（京石左侧辅路）		大瓦窑桥	西五环路	主干路
21	开阳路	丰台区	开阳桥	万芳桥	主干路
22	康辛路	丰台区	榆树庄构件厂	西四环路	主干路
23	科技大道	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	丰草河	主干路
24	丽泽路	丰台区	菜户营桥	丽泽桥东	主干路
25	莲花池西路右侧辅路	丰台区	莲花桥西	京原立交东	主干路
	莲花池西路左侧辅路		莲花桥西	京原立交东	主干路
26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刘家窑	庑殿路出口	主干路
27	鲁谷东街（北段）	石景山区	石景山路	鲁谷路	主干路
28	鲁谷东路	石景山区	鲁谷路	吴家村路	主干路
29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陶然亭桥	大红门西路	主干路
30	马家堡西路	丰台区	万芳桥	公益西桥	主干路
31	南宫南路	丰台区	京石高速	长青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32	南苑路	丰台区	木樨园桥	警备东路	主干路
33	蒲黄榆路	丰台区	玉蜓桥	刘家窑桥	主干路
34	三环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分钟寺桥西	莲花桥北	主干路
	三环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分钟寺桥西	莲花桥北	主干路
35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玉泉路	北辛安路	主干路
36	石门路	石景山区	五里坨西路	金顶北路	主干路
37	四环内环辅路	丰台区	榴乡桥西	南沙窝桥北	主干路
	四环外环辅路	丰台区	榴乡桥西	南沙窝桥北	主干路
38	万丰路	丰台区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北路	主干路
39	北京西站南路(西客站南路)	丰台区	广安路	丽泽路	主干路
40	西五环中路(京原路)	石景山区	石景山路	衙门口桥	主干路
41	小屯路	丰台区	莲石东路	京石右辅路	主干路
42	杨庄大街	石景山区	阜石路	苹果园南路	主干路
43	张仪村路	丰台区	京石高速	吴家村路	主干路
44	梅市口路	丰台区	小屯路	园博园桥东	主干路
45	园博园南路	丰台区	园博园桥东	长兴路	主干路
46	北宫路	丰台区	莲石路立交东向南匝道桥南	八一射击场南侧与射击场路接顺处	主干路
47	园博大道	丰台区	北宫路	杜家坎环岛	主干路
48	鲁坨路	丰台区	鲁家山生物质能源厂(簸箕沟隧道)	羊圈头村	主干路
49	马连道北路	丰台区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主干路
72	田村路	石景山区	田村路跨线桥东侧伸缩缝	八大处路	次干路
50	长青路	丰台区	京周路	良三路	次干路
51	东南五环南侧路	丰台区	大羊坊立交辅路	亦庄桥西调头桥洞	次干路
52	大灰厂东路(杜家坎铁路立交)	丰台区	杜家坎	大灰厂路口	次干路
53	方庄路	丰台区	左安门桥	方庄桥	次干路
54	芳古路	丰台区	左安门西滨河路	东铁营桥	次干路
55	京原路	丰台区	衙门口桥	卧龙岗	次干路
56	卢沟桥路	丰台区	大瓦窑桥	岳各庄南桥	次干路
57	槐房西路(马家堡西路南延)	丰台区	南四环辅路	西红门路	次干路
58	南大红门路	丰台区	南苑东路	南五环路	次干路
59	南苑东路	丰台区	南大红门路	南苑路	次干路
60	西局北街(人民村南路)	丰台区	人民村中路	西三环路	次干路
61	六里桥南路(人民村中路)	丰台区	人民村南路	广安路	次干路
62	香山南路(射击场南路)	石景山区	北京圆明园汽车修理厂	八大处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63	中环路	丰台区	长青路	长青路	次干路
64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老卢沟桥	京良环岛	次干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5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桥梁工程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	安定门立交东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安定门西大街（主路）安定门西大街（外环辅路）、安定门西大街（内环辅路）	
2	安定门立交西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安定门西大街（主路）安定门西大街（外环辅路）、安定门西大街（内环辅路）	
3	菜户营二环内环主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玉林西路	
4	菜户营京开北段东桥	主线桥	西城区	丽泽路, 右安门西滨河路（外环辅路）	
5	菜户营京开北段西桥	主线桥	西城区	丽泽路, 右安门西滨河路（外环辅路）	
6	菜户营立交丰北路东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广安门南滨河路外辅路	
7	菜户营立交丰北路西桥	主线桥	西城区	玉林西路	
8	朝阳门立交北桥	主线桥	东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主路），朝阳门北大街（内环辅路），朝阳门北大街（外环辅路）	
9	朝阳门立交南桥	主线桥	东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主路），朝阳门北大街（内环辅路），朝阳门北大街（外环辅路）	
10	德胜门立交东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德胜门东大街（主路），德胜门东大街（内环辅路），德胜门东大街（外环辅路）	
11	德胜门立交西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德胜门西大街（主路），德胜门西大街（外环辅路），德胜门西大街（内环辅路）	
12	东北城角联络线立交北线桥	主线桥	东城区	新东路; 东直门外斜街; 左家庄西街; 香河园路	
13	东北城角联络线立交南线桥	主线桥	东城区	新东路; 东直门外斜街; 左家庄西街; 香河园路	
14	东便门立交二环主路桥	主线桥	东城区	桥下路	
15	东四十条立交北桥	主线桥	东城区	东直门南大街（主路），东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东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16	东四十条立交南桥	主线桥	东城区	东直门南大街（主路），东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东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17	东直门立交北桥	主线桥	东城区	东直门北大街（主路），东直门北大街（外环辅路），东直门北大街（内环辅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8	东直门立交南桥	主线桥	东城区	东直门南大街（主路），东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东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19	阜成门桥	主线桥	西城区	阜成门北大街（主路），阜成门南大街（主路），阜成门南大街（内环辅路），阜成门北大街（外环辅路），阜成门南	
20	复兴门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复兴门北大街（主路），复兴门南大街（主路），复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复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21	广安门立交跨二环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广安门北滨河路（主路），广安门南滨河路（主路），广安门南滨河路（内环辅路），广安门南滨河路（外环辅路）	
22	广安门立交跨河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广安门北滨河路（主路）；广安北南滨河路（主路）	
23	广渠门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广渠门北滨河路（主路），广渠门南滨河路（主路），广渠门南滨河路（外环辅路），广渠门北滨河路（内环辅路）	
24	建国门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建国门北大街（主路），建国门南大街（主路）	
25	建国门立交北辅路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建国门北大街（主路），建国门南大街（主路）	
26	建国门立交南辅路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建国门北大街（主路），建国门南大街（主路）	
27	景泰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南二环	
28	开阳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开阳路, 菜市口大街、马家堡西路	
29	木樨地北跨线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30	木樨地南跨线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31	天宁寺立交宣西大街北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便门内大街	
32	天宁寺立交宣西大街南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便门内大街	
33	西便门立交二环主路北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便门东街	
34	西便门立交二环主路内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辅路（外环）	
35	西便门立交二环主路外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辅路（外环）	
36	西便门立交宣西大街南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辅路（外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7	西便门立交宣西大街北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辅路（外环）	
38	西客站隧道北通道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39	西客站隧道东环岛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40	西客站隧道南通道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41	西客站隧道西环岛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42	西直门北立交辅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北大街（主路）	
43	西直门北立交主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北大街（主路）	
44	西直门立交北辅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南大街（主路），西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西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45	西直门立交南辅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南大街（主路），西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西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46	西直门立交北主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南大街（主路），西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西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47	西直门立交南主路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南大街（主路），西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西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48	右安门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右安门外大街, 右安门内大街	
49	玉蜓立交二环主路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天坛东路, 蒲黄榆路	
50	展览馆立交主桥	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51	左安门立交东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广渠门南滨河路（主路），广渠门南滨河路（外环辅路），左安门西滨河路（主路），左安门西滨河路（外环辅路）	
52	左安门立交西桥	主线桥	东城区	广渠门南滨河路（主路），广渠门南滨河路（外环辅路），左安门西滨河路（主路），左安门西滨河路（外环辅路）	
53	天宁寺宣西大街古树北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宣武门西大街	
54	天宁寺宣西大街古树南桥	主线桥	西城区	宣武门西大街	
55	菜户营立交北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桥区匝道	主线桥
56	菜户营立交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57	菜户营立交丰北路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主路	主线桥
58	菜户营立交丰北路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右安门西滨河路	主线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59	菜户营立交南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菜户营南路辅路	主线桥
60	菜户营立交内环主路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主路	主线桥
61	菜户营立交外环主路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主路	主线桥
62	德胜门立交东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63	德胜门立交西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64	东北城角联络线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65	东北城角联络线立交东向西去北二环匝道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66	东北城角联络线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67	东北城角联络线立交西向东去机场高速匝道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68	东便门立交东向西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69	东便门立交二环内环主路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70	东便门立交二环外环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71	东便门立交二环外环主路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72	东便门立交南向西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73	东便门立交西向北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74	东便门立交西向东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75	光明立交辅路北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76	光明立交辅路南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77	光明立交西北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78	光明立交西南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79	光明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	主线桥
80	广安门立交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81	广安门立交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82	广安门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广安门内、外大街	主线桥
83	广渠门立交辅路北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84	广渠门立交辅路南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85	广渠门立交西北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86	广渠门立交西南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87	景泰立交北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	
88	景泰立交东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二环路	
89	开阳立交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开阳路、菜市口大街	主线桥
90	开阳立交东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匝道桥
91	开阳立交西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92	木樨地立交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93	木樨地立交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94	陶然立交东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95	陶然立交西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96	陶然桥	跨河桥	西城区	马家堡东路、太平街	主线桥
97	天宁寺拱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	
98	天宁寺立交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99	天宁寺立交二环路内环主路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主路	主线桥
100	天宁寺立交二环路外环主路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主路	主线桥
101	天宁寺立交二环路至西客站匝道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天宁寺 6 匝道	匝道桥
102	天宁寺立交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103	天宁寺立交南向西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天宁寺 1 匝道	匝道桥
104	天宁寺南向东匝道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广安门北滨河路（主路）	匝道桥
105	天宁寺西向北匝道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天宁寺 3 匝道	匝道桥
106	天宁寺宣西大街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辅路	主线桥
107	天宁寺宣西大街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辅路	主线桥
108	永定门广场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广场箭楼南	
109	永定门立交东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110	永定门立交东桥	跨河桥	西城区	永定门内大街	主线桥
111	永定门立交西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112	永定门立交西桥	跨河桥	西城区	永定门内大街	主线桥
113	右安门立交北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右安门内、外大街	主线桥
114	右安门立交东跨河桥	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桥区）	主线桥
115	玉蜓立交北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天坛东路	主线桥
116	玉蜓立交东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天坛东路辅路	主线桥
117	玉蜓立交南北桥	跨河桥	东城区	天坛东路、蒲黄榆路	主线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18	左安门跨河桥	跨河桥	东城区	左安门内大街	主线桥
119	广渠门立交忠实里桥	通道桥	东城区	广渠门外大街	
120	建国门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东城区	建国门南大街（外环辅路），建国门北大街（外环辅路）	
121	建国门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东城区	建国门南大街（内环辅路），建国门北大街（内环辅路）	
122	陶然亭立交北辅路通道桥	通道桥	西城区	永定门西街;右安门东街	
123	西直门北立交通道桥	通道桥	西城区	西直门北大街左侧辅路	
124	永定门立交南通道桥	通道桥	西城区	永定门东滨河路（外环辅路）	
125	左安门立交南通道桥	通道桥	东城区	桥下道路	
126	菜户营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菜户营立交桥	
127	菜户营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菜户营立交桥	
128	菜户营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菜户营立交桥	
129	菜户营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菜户营立交桥	
130	菜户营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菜户营立交桥	
131	德胜门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德胜门立交	
132	德胜门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德胜门立交桥	
133	东便门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东便门立交桥	
134	东便门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东便门立交桥	
135	东便门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东便门立交桥	
136	东便门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东便门立交桥	
137	建国门立交东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建国门立交	
138	建国门立交东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建国门立交	
139	建国门立交西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建国门立交	
140	建国门立交西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建国门立交	
141	木樨地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木樨地匝道桥	
142	天宁寺东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天宁寺立交桥	
143	天宁寺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天宁寺立交桥	
144	天宁寺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天宁寺立交桥	
145	天宁寺南向西匝道东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天宁寺立交桥	
146	天宁寺南向西匝道西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天宁寺立交桥	
147	西便门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西便门立交桥	
148	西便门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西便门立交桥	
149	西直门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西直门立交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50	西直门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西直门立交桥	
151	西直门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西直门立交桥	
152	玉蜓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53	玉蜓立交东南辅路通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54	玉蜓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55	玉蜓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56	玉蜓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57	玉蜓立交西南辅路通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58	玉蜓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59	玉蜓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60	玉蜓桥西南辅路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玉蜓立交桥	
161	展览馆立交东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展览馆立交	
162	展览馆立交西桥	匝道桥	西城区	展览馆立交	
163	左安门立交东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左安门立交桥	
164	左安门立交西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东城区	左安门立交桥	
165	菜户营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西城区	菜户营立交桥	
166	东便门人行天桥	天桥	东城区	崇文门东大街	
167	陶然立交东北天桥	天桥	西城区	马家堡东路	
168	陶然立交西北天桥	天桥	西城区	马家堡东路	
169	建国门立交西北天桥	天桥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170	建国门立交东南天桥	天桥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171	光明立交西北天桥	天桥	东城区	光明路	
172	光明立交西南天桥	天桥	东城区	光明路	
173	广渠门立交西北天桥	天桥	东城区	广渠门内大街	
174	广渠门立交西南天桥	天桥	东城区	广渠门内大街	
175	西直门北立交西北天桥	天桥	西城区	北二环	
176	天宁寺立交东北天桥	天桥	西城区	西二环	
177	广安门立交西南天桥	天桥	西城区	西二环	
178	陶然桥南通道	地下通道	西城区	马家堡东路	
179	陶然桥北通道	地下通道	西城区	太平街	
180	白云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181	白纸坊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二环路	
182	慈献寺榆树馆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动物园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83	德外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184	高粱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185	鼓楼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鼓楼外大街（北中轴南路）	
186	官园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西直门南大街	
187	广安东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188	会城门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189	积水潭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德胜门西大街	
190	手帕口东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广安门外大街	
191	手帕口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手帕口北街	
192	西黄线跨线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丽泽路（丰台北路东延）	
193	小街桥	非主线桥	东城区	安定门东大街	
194	雍和宫桥	非主线桥	东城区	二环路	
195	月坛桥	非主线桥	西城区	复兴门北大街	
196	安定门立交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安定门外大街	
197	白云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白云路	
198	白纸坊跨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白纸坊西街	
199	北二环东土城路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东土城路	非市管路
200	北海大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文津街	
201	北小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和平里东街	
202	大观园跨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二环路（右安门西滨河路）	
203	德胜门吊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德胜门东滨河路	
204	德胜门涵	非跨河桥	西城区	德胜门内大街	
205	甘雨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西便门东街	
206	高粱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高粱桥路	
207	鼓楼立交北跨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鼓楼外大街（北中轴南路）	
208	万宁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地安门外大街	
209	积水潭桥北跨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新街口外大街	
210	金水桥东	非跨河桥	西城区	东长安街	
211	金水桥东二	非跨河桥	西城区	东长安街	
212	金水桥西	非跨河桥	西城区	东长安街	
213	金水桥西二	非跨河桥	西城区	东长安街	
214	金水桥中	非跨河桥	西城区	东长安街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15	旧鼓楼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旧鼓楼外大街	
216	木樨地北里西跨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未知道路	非市管路
217	木樨地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218	侨园饭店跨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右安门东滨河路	
219	三义庵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广安门外大街	
220	塔园南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东直门外北小街	非市管路
221	塔园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东直门外北小街	非市管路
222	塔园西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新源西里东街	非市管路
223	天宁寺热力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广安门北滨河路	
224	天坛东路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永定门东街	非市管路
225	文化宫前门玉带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东长安街	
226	新东路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新东路	
227	新源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三里屯路	非市管路
228	雍和宫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东城区	和平里西街	
229	枣林前街滨河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广安门南街	非市管路
230	政法干校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木樨地北里	非市管路
231	中山公园桥	非跨河桥	西城区	东长安街	
232	北太平庄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新街口外大街	
233	菜户营公交场站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南二环	
234	安贞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安定门外大街	
235	地坛公园西门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安定门外大街	
236	地坛公园西门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安定门外大街	
237	地坛体育馆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安定门外大街	
238	蒋宅口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安定门外大街	
239	白云小学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白云路	
240	北京站西侧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北京站东街	
241	北京站东侧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北京站东街	
242	建工医院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菜市口大街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43	法源寺后街路口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菜市口大街	
244	姚家井小学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菜市口大街	
245	里仁街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菜市口大街	
246	朝阳门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朝阳门内大街	
247	朝内小街路口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朝阳门内大街	
248	官园桥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车公庄大街	
249	新大都饭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车公庄大街	
250	车公庄南街北口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车公庄大街	
251	崇文门东大街西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崇文门东大街	
252	崇文门东大街东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崇文门东大街	
253	同仁医院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崇文门内大街	
254	东单路口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崇文门内大街	
255	法华寺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崇文门外大街	
256	红桥市场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崇文门外大街	
257	西唐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崇文门外大街	
258	马甸桥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259	德外桥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260	东直门北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东北城角联络线	2018 大修
261	东单路口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东单北大街	
262	东四十条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东四十条	
263	隆福寺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东四西大街	
264	雍和宫东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安定门东大街）	
265	安定门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安定门西大街）	
266	东直门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东直门南大街）	2018 大修
267	西直门北桥东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	
268	东四十条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朝阳门北大街）	2018 大修
269	朝阳门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朝阳门南大街）	
270	鼓楼桥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二环路（德胜门东大街）	
271	德胜门桥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二环路（德胜门西大街）	
272	积水潭桥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二环路（德胜门西大街）	
273	西教场胡同北口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二环路（德胜门西大街）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74	西直门桥东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二环路（德胜门西大街）	
275	东直门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东直门北大街）	
276	月坛桥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二环路（复兴门北大街）	
277	光明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广渠门南滨河路）	
278	肿瘤医院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广渠门南滨河路）	
279	华威南路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广渠门南滨河路）	
280	雅宝路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建国门北大街）	
281	站东街路口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建国门南大街）	
282	站东街路口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二环路（建国门南大街）	
283	北礼士路南口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84	展览馆路南口东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85	解放军日报社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86	立新学校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87	天意市场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88	白云路口东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289	白云路口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290	二七剧场路南口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291	慈献寺桥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高粱桥斜街	
292	广内西砖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293	广外湾子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广安门外大街	
294	手帕口桥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广安门外大街	
295	达官营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广安门外大街	
296	磁器口东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广渠门内大街	
297	广渠门中学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广渠门内大街	
298	和平里医院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和平里北街	
299	和平里路口西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和平里北街	
300	和平里东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和平里东街	
301	西客站东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302	西客站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303	白云桥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304	中国儿童中心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平安里西大街	
305	国家体育总局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体育馆路	
306	龙潭路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天坛东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07	玉蜓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天坛东路	
308	东四块玉南街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天坛东路	
309	新街口人行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西直门内大街	
310	北展桥东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311	二六二医院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新街口外大街	
312	师大附中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新街口外大街	
313	师范大学东门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新街口外大街	
314	小西天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新街口外大街	
315	新康路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新康路	
316	宣武门路口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宣武门内大街	
317	菜市口路口北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宣武门外大街	
318	祈年大街路口东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珠市口东大街	
319	五线谱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珠市口东大街	
320	正义路南口东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珠市口东大街	
321	磁器口西天桥	非天桥	东城区	珠市口东大街	
322	留学路北口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珠市口西大街	
323	万明路北口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珠市口西大街	
324	珠市口路口西天桥	非天桥	西城区	珠市口西大街	
325	雍和宫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二环路（安定门东大街）	封闭
326	站东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北京站东街	
327	朝阳门桥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朝阳门内大街	
328	崇文门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崇文门内大街	
329	哈德门饭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崇文门外大街	
330	新世界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崇文门外大街	
331	京伦大厦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崇文门外大街	
332	鼓楼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德胜门东大街）	
333	德外桥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334	教场口街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335	北海北门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地安门西大街	
336	东单路口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337	经贸部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338	南池子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339	天安门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40	王府井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341	王府井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342	正义路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343	正义路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344	东方广场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长安街	
345	东直门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东直门外大街	
346	北小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二环路	封闭
347	阜成门桥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阜成门北大街）	
348	阜成门桥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阜成门南大街）	
349	月坛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复兴门北大街）	封闭
350	西便门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复兴门南大街）	
351	民族饭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352	闹市口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353	人民银行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354	商业部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355	西单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2016 大修
356	礼士路南口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357	高粱桥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高粱桥路	
358	保利大厦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工人体育场北路	
359	青年湖南街西口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鼓楼外大街（北中轴南路）	
360	安德里北街西口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鼓楼外大街（北中轴南路）	
361	黄寺大街西口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鼓楼外大街（北中轴南路）	
362	光明桥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光明路	
363	广安门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广安门北滨河路）	
364	天宁寺立交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广安门北滨河路）	
365	枣林前街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广安门南滨河路）	
366	白纸坊立交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广安门南滨河路）	
367	菜户营立交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广安门南滨河路）	
368	菜户营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广安门南滨河路）	
369	广安门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广安门南滨河路）	
370	天安门广场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广场东侧路	2017 大修
371	天安门广场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广场西侧路	2017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大修
372	广渠门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二环路（广渠门南滨河路）	
373	雅宝路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二环路（建国门北大街）	
374	54 电信局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375	北京站口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376	北京站口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377	东单路口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378	妇联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379	社科院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380	国际俱乐部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外大街	
381	建国饭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外大街	
382	外交公寓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建国门外大街	
383	景山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景山前街	
384	莲花桥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385	白云桥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386	菜市口路口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骡马市大街	
387	前门东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前门大街	
388	前门西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前门大街	
389	前门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前门东大街	
390	前门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前门西大街	
391	北海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文津街	
392	府右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长安街	
393	电报大楼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长安街	
394	南长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长安街	
395	石碑胡同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长安街	
396	天安门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长安街	2016 大修
397	西单路口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长安街	
398	西直门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西直门南大街）	
399	动物园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400	动物园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401	天文馆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402	三里河路北口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403	永定门铁路桥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新 永定门外大街	S1
404	天宁寺桥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宣武门西大街	
405	陶然桥西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永定门东滨河路）	
406	右安门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永定门东滨河路）	
407	景泰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二环路（永定门东滨河路）	
408	陶然桥东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永定门东滨河路）	
409	永定门公园西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永定门内大街	
410	永定门公园东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永定门内大街	
411	永定门公园西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永定门内大街	
412	永定门公园东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永定门内大街	
413	永定门桥西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永定门外大街	
414	永定门桥东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永定门外大街	
415	陶然桥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永定门西滨河路）	封闭
416	永定门桥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永定门西滨河路）	
417	侨园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右安门东滨河路）	
418	大观园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右安门西滨河路）	
419	右安门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二环路（右安门西滨河路）	
420	建筑大学东门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展西路	
421	西直门外南路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展西路	
422	西直门外南路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展西路	
423	西便门桥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西城区	长椿街	
424	正义路南口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珠市口东大街	
425	祈年大街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珠市口东大街	
426	玉蜓桥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二环路（左安门西滨河路）	
427	芳古路北口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二环路（左安门西滨河路）	
428	左安门桥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东城区	二环路（左安门西滨河路）	

请注意，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	安华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主路），东三环中路（外环辅路），东三环中路（内环辅路）	
2	安慧立交东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四环中路（主路），北四环中路（内环辅路），北四环中路（外环辅路）	
3	安慧立交西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四环中路（主路），北四环中路（内环辅路），北四环中路（外环辅路）	
4	奥林东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奥林东路	
5	奥林西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奥林西路	
6	北辰立交东辅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四环中路（主路）北四环中路（内环辅路）北四环中路（外环辅路）	北辰1号桥
7	北辰立交西辅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四环中路（主路）北四环中路（内环辅路）北四环中路（外环辅路）	北辰2号桥
8	北辰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辰路	
9	北辰西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辰西路	
10	北苑立交东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五环路	
11	北苑立交西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五环路	
12	大北窑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外环辅路），东三环中路（内环辅路）	
13	分钟寺立交京沪高速进出京通道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14	分钟寺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南路（主路）	
15	国贸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建国路	
16	红领巾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主路）	
17	湖光中街立交主桥	主线桥	朝阳区	湖光中街	
18	科荟桥	主线桥	朝阳区	科荟路	
19	三元立交跨机场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机场高速（主路）	
20	三元立交跨京顺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京顺路	
21	芍药居立交东辅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辅路	由独立桥主线桥转入
22	芍药居立交东主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	由独立桥主线桥转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3	芍药居立交西辅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辅路	由独立桥主线桥转入
24	芍药居立交西主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辅路	由独立桥主线桥转入
25	四元立交跨机场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跨机场路	
26	四元立交跨京顺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跨京顺路	
27	四元立交跨京顺路桥北通道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四环东路（内环辅路）	
28	四元立交跨京顺路桥南通道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四环东路（外环辅路）	
29	太阳宫立交东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30	太阳宫立交西桥	主线桥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31	窑洼湖调头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东四环南路(主路)	
32	窑洼湖桥	主线桥	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主路)	
33	四惠立交四环主路通道桥西侧桥	主线桥	朝阳区	桥下自行车道	
34	四惠立交南向东匝道二号桥南侧桥	主线桥	朝阳区	桥下自行车道	
35	四惠立交东向北匝道桥东侧四环辅路桥	主线桥	朝阳区	桥下自行车道	
36	奥林东立交东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奥林东路	
37	奥林东立交西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奥林东路	
38	奥林西立交北向西跨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奥林西路	
39	大北窑立交东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东三环辅路	主线桥
40	大北窑立交辅路中跨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1	大北窑立交西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东三环辅路	主线桥
42	四元立交京顺路跨坝河东桥	跨河桥	朝阳区	京顺路	
43	四元立交京顺路跨坝河西桥	跨河桥	朝阳区	京顺路	
44	四元立交内环辅路跨坝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路（桥区）	四元立交内环辅路跨坝河桥
45	四元立交四环路跨坝河北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路（桥区）	主线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46	四元立交四环路跨坝河南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路（桥区）	主线桥
47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辅路向京顺路进京跨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路（桥区）	
48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向京顺路进京辅路三号匝道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四元立交 7#匝道	
49	四元立交外环辅路跨坝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路（桥区）	
50	太阳宫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跨河桥	朝阳区	太阳宫 4#匝道	匝道桥
51	土城北路桥北跨河桥	跨河桥	朝阳区	桥区匝道	主线桥
52	安慧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安立路辅路	
53	安慧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安立路（辅路）	
54	北辰立交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景观大道	
55	北辰立交东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景观大道	
56	北辰立交东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非机动车道	
57	北辰立交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景观大道	
58	北辰立交西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景观大道	
59	北辰立交西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非机动车道	
60	北苑立交西向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五环路	匝道桥
61	慈云寺立交东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东四环	
62	慈云寺立交东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东四环	
63	慈云寺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东四环	
64	慈云寺立交西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东四环	
65	慈云寺立交西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东四环	
66	慈云寺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东四环	
67	分钟寺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城市街区	
68	分钟寺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城市道路	
69	红领巾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朝阳北路	
70	红领巾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朝阳北路	
71	湖光立交北向东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湖光中街	匝道桥
72	湖光立交加宽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	
73	四元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东北四环	
74	四元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东北四环	
75	通惠河北路东二环立交北向东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二环内环路	匝道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76	望京北路广场东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阜通西大街	
77	望京北路广场东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阜通西大街	
78	望京北路广场西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阜通西大街	
79	望京北路广场西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阜通西大街	
80	望京南路广场东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阜通东大街	
81	望京南路广场东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阜通东大街	
82	望京南路广场西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阜通东大街	
83	望京南路广场西南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阜通东大街	
84	窑洼湖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城市道路	
85	四惠立交四环主路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主路
86	窑洼湖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朝阳区		
87	安慧立交北向东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88	安慧立交北向东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89	安慧立交北向西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0	安慧立交北向西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1	安慧立交东向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2	安慧立交东向北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3	安慧立交东向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4	安慧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5	安慧立交南向东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6	安慧立交南向东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7	安慧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8	安慧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99	安慧立交西向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100	安慧立交西向北匝道一号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桥				
101	安慧立交西向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102	安慧立交西向南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安慧立交桥	跨河桥
103	奥林东路立交东匝道跨河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奥林东桥立交	跨河桥
104	奥林东路立交西匝道跨河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奥林东桥立交	
105	奥林西路五环立交北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奥林西桥立交	
106	奥林西路五环立交南向北去奥运停车场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奥林西桥立交	
107	奥林西路五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奥林西桥立交	跨河桥
108	奥林西路五环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奥林西桥立交	
109	北辰东路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北辰东路立交	
110	北辰东路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北辰东路立交	
111	北辰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北辰桥立交	
112	北辰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北辰桥立交	
113	北辰西桥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北辰西桥立交	
114	北苑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北苑路立交	
115	北苑立交北苑路进京向五环内环主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北苑路立交	
116	北苑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北苑路立交	慈云寺桥东匝道桥
117	慈云寺桥东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慈云寺立交	
118	大北窑立交东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大北窑立交	
119	大北窑立交东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大北窑立交	
120	大北窑立交西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大北窑立交	
121	大北窑立交西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大北窑立交	
122	分钟寺立交京沪高速进京向三环外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分钟寺立交	
123	分钟寺立交三环外环向京沪高速出京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分钟寺立交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24	广渠门南向东去通惠河北路出京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广渠门立交	
125	湖光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湖光中街立交	
126	湖光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湖光中街立交	
127	湖光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湖光中街立交	
128	湖光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湖光中街立交	
129	科荟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科荟桥立交	
130	林萃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林萃桥立交	
131	三元立交机场高速进京向三环内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三元桥	
132	三元立交京顺路出京向三环外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三元桥	
133	三元立交三环内环向京顺路出京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三元桥	
134	三元立交三环外环向机场高速出京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三元桥	
135	三元立交三环外环向京顺路出京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三元桥	东→西南
136	四惠立交京通快速进京向通惠河北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	北→西南
137	四惠立交四环内环主路向通惠河北路进京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	西南→东
138	四惠立交通惠河北路出京向京通快速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	西南→北
139	四惠立交通惠河北路出京向四环外环主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	
140	四元立交京顺路出京向四环内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元立交桥	
141	四元立交京顺路进京向四环外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元立交桥	
142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向京顺路出京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元立交桥	
143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向京顺路进京辅路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元立交桥	
144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向京顺路进京辅路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元立交桥	
145	四元立交四环外环向京顺路出京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元立交桥	
146	太阳宫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太阳宫桥	
147	通惠河北路东二环立交北	匝道桥	朝阳区	通惠河立交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向东匝道桥				
148	通惠河北路东二环立交南 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通惠河立交	
149	通惠河北路进京去广渠门 方向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通惠河立交	
150	仰山立交南辅路向五环内 环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仰山桥立交	
151	仰山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仰山桥立交	
152	永安里中街去二环路匝道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通惠河立交	
153	慈云寺桥西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54	四惠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55	四惠立交北向西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56	四惠立交北向西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57	四惠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58	四惠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59	四惠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0	四惠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1	四惠立交南向西匝道三号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2	四惠立交南向东匝道一号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3	四惠立交南向东匝道二号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4	四惠立交南向东匝道三号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5	四惠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6	四惠立交西向南一号匝道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7	四惠立交西向南二号匝道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四惠立交桥系	
168	十八里店立交北向东匝道 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十八里店立交桥系	
169	十八里店立交北向西匝一 号通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十八里店立交桥系	
170	十八里店立交北向西匝二 号通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十八里店立交桥系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71	十八里店立交东向北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十八里店立交桥系	
172	十八里立交店东向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十八里店立交桥系	
173	十八里店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十八里店立交桥系	
174	十八里店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朝阳区	十八里店立交桥系	
175	安华立交南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鼓楼外大街	
176	安华立交西南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77	安华立交西北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78	安华立交北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北辰路	
179	安华立交东北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80	安华立交东南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81	三元桥京顺路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京顺路	
182	三元立交跨机场路西南地下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香河园路	
183	三元立交南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东三环	
184	三元立交北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	
185	三元立交东匝道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186	三元立交西匝道通道	地下通道	朝阳区		
187	安翔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安翔北路	
188	安贞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安定门外大街	
189	白家楼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朝阳北路	
190	大羊坊立交北跨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马路	
191	光辉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	
192	和平东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193	华威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南路	
194	惠新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惠新西街	
195	金榆南桥东辅路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辅路	
196	金榆南桥西辅路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辅路	
197	劲松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南路	
198	京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	
199	京秦铁路北侧四环辅路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柳村路	
200	景观西路立交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慧忠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01	酒仙桥北路跨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酒仙桥北路	非市管路
202	立水桥南跨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北苑路	
203	六道口跨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村庄路	非市管路
204	农展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205	潘家园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潘家园路	上跨三环、非市管路
206	三元东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207	三元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208	十里河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南路	
209	双井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南路	
210	四道口跨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村庄路	非市管路
211	四惠立交东辅路通道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辅路	
212	四惠立交西辅路通道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辅路	
213	四元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阜通东大街	
214	太阳宫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	
215	通惠河北路跨三环辅路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	
216	小武基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四环南路	
217	新八里桥出京北通道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京通辅路	
218	新八里桥出京南通道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京通辅路	
219	新八里桥进京北通道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京通辅路	
220	新八里桥进京南通道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京通辅路	
221	燕莎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222	永安里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	
223	枣林跨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周庄路	非市管路
224	长虹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225	霄云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26	东风北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27	朝阳公园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28	慈云寺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路
229	大郊亭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0	弘燕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1	十八里店北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2	十八里店南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3	小红门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4	肖村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5	红寺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6	红寺桥西主线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7	惠新东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8	望京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39	工大桥	非主线桥	朝阳区	工大路	
240	坝河北路北小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坝河北路	非市管路
241	坝河东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42	坝河分洪渠东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43	坝河分洪渠西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44	坝河分洪渠主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45	坝河西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46	坝河主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47	北湖渠路北小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北湖渠路	
248	常营中心沟东辅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49	常营中心沟西辅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50	常营中心沟主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温榆河大道	
251	朝阳北路青年沟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朝阳北路	
252	朝阳北路青年沟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朝阳北路	
253	东坝镇东坝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驹子房路	非市管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54	东坝中路坝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坝中路	非市管路
255	豆各庄通惠河灌渠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沈左右辅路	
256	豆各庄通惠河灌渠东立交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沈左右辅路	
257	豆各庄通惠河灌渠东立交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沈左右辅路	
258	豆各庄通惠河灌渠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沈左右辅路	
259	垡头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化工路	
260	垡头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化工路	
261	服装学院东进京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承联络线右侧辅路	
262	服装学院东进京主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承联络线主路	
263	广泽路北小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广泽路	
264	黑泉路清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林萃路	
265	红领巾北桥东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	
266	红领巾北桥西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	
267	红领巾桥东涵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朝阳北路	
268	惠忠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公园内	非市管路
269	机场二通道辅路坝河东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辅路	
270	机场二通道辅路坝河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辅路	
271	机场辅路北小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机场辅路	
272	检车段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	
273	健安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北辰路	
274	健安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北辰西路	
275	金台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金台路	
276	京承高速坝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土城河边东路	非市管路
277	京盛广场车行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亮马河滨河路	非市管路
278	京顺路北小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顺路	
279	京通辅路八里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280	酒仙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酒仙桥路	
281	立水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安立路	
282	林萃桥北出京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林萃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83	林翠桥北进京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林萃路	
284	柳芳北街西坝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柳芳北街	
285	南湖渠东路东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	
286	南湖渠东路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	
287	农展南路箱涵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农展馆南路	
288	平房北路涵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平房路	非市管路
289	青年路排水沟白家柚公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管苇路（东苇路）	
290	三岔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管苇路（东苇路）	
291	三环辅路亮马河东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292	三环辅路亮马河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293	三环路西坝河东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294	三环路西坝河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295	四环辅路大羊坊沟东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	
296	四环辅路大羊坊沟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	
297	四环辅路凉水河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南四环东路	
298	四环辅路凉水河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南四环东路	
299	四环辅路亮马河东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	
300	四环辅路亮马河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	
301	四环辅路通惠河东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辅路	
302	四环辅路通惠河西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辅路	
303	四惠立交通惠河北路出京辅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出京辅路	
304	四惠立交通惠河北路进京辅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进京辅路	
305	四元立交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芳园西路	
306	孙河大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顺路	
307	孙河小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顺路	
308	孙家坡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潞西路	非市管路
309	太阳宫北街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曙光西路	
310	太阳宫立交南跨西坝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西坝河滨河路	非市管路
311	太阳宫南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太阳宫南街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12	太阳宫中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太阳宫中路	
313	通汇灌渠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沈左右辅路	
314	通汇灌渠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沈左右辅路	
315	土城北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316	土城沟东主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	
317	土城沟桥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东土城东侧路	非市管路
318	望京沟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望京街	非市管路
319	望京西路北小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望京西路	
320	苇沟大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机场辅路	
321	苇沟小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机场辅路	
322	文学馆路口东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承联络线左侧辅路	
323	文学馆路口西辅路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京承联络线右侧辅路	
324	武圣东路涵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武圣东路	非市管路
325	西大望路东郊灌渠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西大望路	
326	西大望路二道沟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西大望路	
327	西大望路通惠河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西大望路	
328	西干沟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黄康路	
329	西小口路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黑泉路	
330	小庄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小区路	非市管路
331	雅成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黄杉木店路	非市管路
332	仰山大沟五环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北五环中路	
333	仰山大沟五环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北五环中路	
334	樱花东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樱花园东街	
335	樱花西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樱花园西街	
336	左家庄北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七圣路	非市管路
337	红领巾北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338	四环主路跨大羊坊沟桥	非跨河桥	朝阳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339	奥体中路东口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定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40	安贞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定路	
341	慧忠北路口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42	慧忠路口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43	大屯路口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44	慧忠路口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45	仰山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46	仰山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47	红军营南路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48	立水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49	立水桥铁路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50	立水桥城铁站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安立路	
351	十里堡地铁站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北路	
352	十里堡地铁站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北路	
353	红庙路口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54	慈云寺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55	东八里庄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56	十里堡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57	青年路南口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58	太平庄路口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59	大黄庄公交站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60	大黄庄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61	定福庄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62	第二外国语学院北门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63	太平庄公交站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64	周家井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65	管庄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66	杨闸环岛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路	
367	丰联广场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朝阳门外大街	
368	三元桥西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东北城角联络线	
369	芳园西路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芳园西路	
370	工人体育场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北路	
371	三里屯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北路	
372	工人体育场北门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北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73	长虹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北路	
374	大望路路口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广渠路	
375	大望路路口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广渠路	
376	大郊亭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广渠路	
377	双井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广渠门外大街	
378	湖光中街桥东侧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湖光中街	
379	惠新东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惠新东街	
380	惠新西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惠新西街	
381	惠新西里社区西门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惠新西街	
382	惠新西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惠新西街	
383	惠新西桥西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惠新西街	
384	惠新西桥东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惠新西街	
385	惠新西桥西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惠新西街	
386	惠新西桥东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惠新西街	
387	平房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	
388	平房东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	
389	石各庄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	
390	焦庄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	
391	焦庄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机场二通道	
392	大北窑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建国路	
393	大望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建国路	
394	劲松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劲松路	
395	劲松西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劲松路	
396	光明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劲松路	
397	地铁望京西站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	
398	地铁望京西站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	
399	地铁芍药居站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	
400	地铁芍药居站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承高速	
401	五方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沈左右辅路	
402	京顺路东坝河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顺路	
403	五元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顺路	
404	四惠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405	远通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406	远通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2018 大修
407	二外学院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2018 大修
408	双桥路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409	双会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410	八里桥村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411	四惠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2018 大修
412	广播学院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2018 大修
413	华贸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414	八里桥收费站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2018 大修
415	国际展览中心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静安西街	
416	国际展览中心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静安西街	
417	大山子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酒仙桥路	
418	芳园南里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酒仙桥路	
419	安贞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0	太阳宫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1	西坝河东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2	三元西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3	燕莎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4	农展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5	长虹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6	京广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7	双井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8	双井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29	劲松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30	劲松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31	潘家园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32	华威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33	马甸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34	安华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三环路	
435	四元西桥东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曙光西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436	四元西桥东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曙光西路	
437	四元西桥西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曙光西路	
438	四元西桥西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曙光西路	
439	安慧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0	惠新西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1	惠新东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2	望和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3	望和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4	望京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5	望京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6	霄云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7	东风北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8	东风北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49	双新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0	双新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1	大郊亭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2	窑洼湖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3	工大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4	小武基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5	十八里店北桥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6	十八里店南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7	小红门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8	肖村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59	北辰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四环路	
460	首都图书馆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松榆南路	
461	武圣路南口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松榆南路	
462	武圣东路南口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松榆南路	
463	永安里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	
464	北京电视台南门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	
465	光辉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通惠河北路	
466	北苑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五环路	
467	顾家庄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五环路	
468	五元北桥南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五环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469	大羊坊桥西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五环路	
470	上清桥东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五环路	
471	工业大学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西大望路	
472	东郊市场人行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西大望路	
473	九龙山人行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西大望路	
474	松榆东里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西大望路	
475	香河园路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香河园路	
476	中日友好医院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樱花园东街	
477	北京化工大学天桥	非天桥	朝阳区	樱花园西街	
478	朝阳门桥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朝阳门外大街	
479	工体路南口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朝阳门外大街	
480	日坛西侧路北口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朝阳门外大街	
481	安慧桥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安定路	
482	安慧桥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安立路	
483	清洁车辆四场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北辰路	
484	民族园西门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北辰路	
485	安贞西里社区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北辰路	
486	景观大道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大屯路	
487	华北大酒店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鼓楼外大街（北中轴南路）	
488	三元桥机场路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机场高速	
489	杨闸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	
490	南磨房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南磨房路	
491	水碓东路北口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农展馆南路	
492	团结湖北口西侧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农展馆南路	
493	安贞桥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三环路	
494	地铁光熙门站北口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三环路	
495	地铁光熙门站南口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三环路	
496	潘家园桥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三环路	
497	惠新西桥西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四环路（北四环东路）	
498	安慧桥东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四环路（北四环东路）	
499	大望桥南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西大望路	
500	大望桥北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西大望路	
501	三元桥香河园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香河园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502	酒仙桥通道	非人行通道	朝阳区		
503	霄云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04	东风北桥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05	双新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06	朝阳公园桥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07	朝阳公园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08	红领巾桥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09	红领巾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10	大郊亭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11	窑洼湖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12	四方桥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13	四方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14	弘燕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15	十八里店北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朝阳区	四环路	
516	大屯路隧道	非隧道	朝阳区	大屯路	
517	慧忠路隧道	非隧道	朝阳区	慧忠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	白石东桥	主线桥	海淀区	西直门外大街	
2	白石桥	主线桥	海淀区	西直门外大街	
3	白石西桥	主线桥	海淀区	西直门外大街	
4	定慧桥	主线桥	海淀区	西四环中路（主路）	定慧桥
5	航天立交东西桥	主线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主路），西三环北路（外环辅路），西三环北路（内环辅路）	跨线桥
6	航天立交南北桥	主线桥	海淀区	阜成路	
7	蓟门东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学院路(左侧辅路)	
8	蓟门西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学院路(右侧辅路)	
9	健翔立交北辅路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	
10	健翔立交南辅路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	
11	马甸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北三环中路（外环辅路），北三环中路（内环辅路）	
12	苏州立交三环内环向万泉河路匝道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主路）	
13	苏州立交万泉河路向三环外环匝道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外环辅路）	
14	苏州桥	主线桥	海淀区	长春桥路	
15	万泉河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北四环西路（主路）	
16	新兴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复兴路	
17	紫竹桥	主线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主路）	
18	四海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主路
19	健翔桥	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主路
20	车道沟桥	跨河桥	海淀区	紫竹院路	
21	定慧立交外环辅路北跨河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匝道	主线桥
22	定慧立交外环辅路南跨河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匝道	主线桥
23	定慧立交西跨河桥	跨河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4	定慧立交西跨河桥西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四环辅路	
25	火器营立交北辅路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四环辅路	主线桥
26	火器营立交南辅路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四环辅路	主线桥
27	蓟门桥西北跨河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北土城西侧路	
28	健翔桥西北跨河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北四环中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9	肖家河立交主路东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主线桥
30	肖家河立交主路西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主线桥
31	肖家河桥辅路跨河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主线桥
32	万泉河立交四环主路跨河桥	跨河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33	白石立交辅路桥	通道桥	海淀区	西直门外大街	
34	慈寿寺立交东向北通道桥	通道桥	海淀区	玲珑路	匝道桥
35	慈寿寺立交南向东通道桥	通道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	匝道桥
36	定慧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海淀区	阜石路	定慧寺东侧通道桥
37	新兴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海淀区	复兴路	
38	新兴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海淀区	复兴路	
39	学院立交北通道桥	通道桥	海淀区	城市道路	
40	学院立交南通道桥	通道桥	海淀区	城市道路	
41	万泉河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海淀区		四环主路
42	车道沟立交东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车道沟立交	
43	车道沟立交东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车道沟立交	
44	车道沟立交西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车道沟立交	
45	火器营立交东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火器营立交桥	
46	火器营立交东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火器营立交桥	
47	火器营立交西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火器营立交桥	
48	火器营立交西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火器营立交桥	
49	马甸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马甸立交桥	
50	马甸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马甸立交桥	
51	苏州立交三环外环向万泉河路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苏州立交桥	
52	万泉河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	
53	新兴立交东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新兴立交桥	
54	新兴立交东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新兴立交桥	
55	新兴立交西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新兴立交桥	
56	新兴立交西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新兴立交桥	
57	学院立交东北通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学院桥	
58	学院立交东南通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学院桥	
59	学院立交西北通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学院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60	学院立交西南通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学院桥	
61	长春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长春桥立交	
62	长春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长春桥立交	
63	长春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长春桥立交	
64	紫竹立交东北定向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紫竹立交桥	
65	紫竹立交西南定向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紫竹立交桥	
66	定慧寺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67	定慧寺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68	定慧寺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69	定慧寺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70	定慧寺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71	定慧寺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72	定慧寺立交西向北匝道一 号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73	定慧寺立交西向北匝道二 号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74	定慧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定慧寺立交桥系	
75	四海立交北向西一号匝道 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四海桥立交桥系	
76	四海立交北向西二号匝道 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四海桥立交桥系	
77	万泉河立交北向东匝一号 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系	
78	万泉河立交北向东匝二号 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系	
79	万泉河立交东向南匝道一 号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系	
80	万泉河立交东向南匝二号 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系	
81	万泉河立交东向南匝三号 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系	
82	万泉河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系	
83	万泉河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系	
84	健翔桥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健翔桥立交桥系	
85	健翔桥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健翔桥立交桥系	
86	健翔桥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健翔桥立交桥系	
87	健翔桥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健翔桥立交桥系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88	健翔桥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健翔桥立交桥系	
89	健翔桥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健翔桥立交桥系	
90	万泉河西向北远引匝道桥	匝道桥	海淀区	万泉河立交桥系	
91	航天立交西北天桥	天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外环辅路)	
92	航天立交西南天桥	天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外环辅路)	
93	航天立交东北天桥	天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内环辅路)	
94	航天立交东南天桥	天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内环辅路)	
95	八里庄立交东北天桥	天桥	海淀区	阜成路	
96	八里庄立交西北天桥	天桥	海淀区	阜成路	
97	八里庄立交东南天桥	天桥	海淀区	阜成路	
98	八里庄立交西南天桥	天桥	海淀区	阜成路	
99	新兴立交东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桥区匝道	
100	新兴立交西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桥区匝道	
101	蓟门桥东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西土城路	
102	蓟门桥东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西土城路	
103	蓟门桥西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西土城路	
104	蓟门桥西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西土城路	
105	蓟门桥东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北三环中路（内环辅路）、北三环中路（外环辅路）	
106	蓟门桥西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主路）、北三环西路（内环辅路）、北三环西路（外环辅路）	
107	马甸立交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主路）、昌平路（右侧辅路）、昌平路（左侧辅路）	
108	马甸立交西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09	马甸立交西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10	马甸立交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德胜门外大街（主路）、德胜门外大街左侧辅路、德胜门外大街右侧辅路	
111	马甸立交东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12	马甸立交东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13	马甸桥东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	
114	马甸桥西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主路）、北三环中路（内环辅路）、北三环中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路（外环辅路）	
115	健翔桥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四环中路	
116	健翔立交西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四环中路	
117	健翔立交东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四环中路	
118	健翔桥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北四环中路	
119	蓟门西桥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土城西侧路	蓟门西桥 北地下通 道
120	蓟门西桥南通道	地下通道	海淀区	土城西侧路	蓟门西桥 南地下通 道
121	八家跨线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八家南北线	
122	保福寺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	
123	北太平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	
124	稻香园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125	东北旺北路跨线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上地村东路	非市管路
126	阜石路一期高架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阜石路	
127	花园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	
128	联想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	
129	明光东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130	明光西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131	普惠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西三环中路	
132	四通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	
133	万泉庄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134	文慧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西直门北大街	
135	五景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老山北路	非市管路
136	西二旗跨线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西二旗南路	
137	西黄村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田村路	
138	西苑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西苑桥、 西苑北桥
139	学知东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学院路	
140	学知西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学院路	
141	展春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展春园西路	非市管路
142	长春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长春桥路	
143	中关村二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北四环西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44	中关村三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中关村北二街	
145	中关村三桥东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北四环西路	
146	中关村一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147	中关村一桥东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148	沙窝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49	五棵松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0	金沟河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1	定慧北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2	四季青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3	南坞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4	蓝靛厂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5	海淀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6	学院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7	志新桥	非主线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58	友谊渠跨河桥	非跨河桥		邓庄南路	
159	风格渠跨河桥	非跨河桥		邓庄南路	
160	八达岭辅路清河东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主路)昌平路	
161	八达岭辅路清河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昌平路)	
162	八达岭辅路清河西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主路)昌平路	
163	八里庄立交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八里庄路	非市管路
164	八里庄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阜成路	
165	八一中学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小区路	非市管路
166	北清路北安河排水沟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67	北清路催家窑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68	北清路大寨沟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69	北清路东埠头排水沟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70	北清路风格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71	北清路京密引水沟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72	北清路团结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73	北清路五一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74	北清路友谊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75	北清路周家沟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清路	
176	北太平庄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北太平庄路(含花园东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77	北洼东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	
178	滨角园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	
179	成府路小月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志新路	
180	慈寿寺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玲珑路	
181	翠湖北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翠湖北路	非市管路
182	稻香湖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稻香湖路	
183	傅家窑公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黑山沪路	非市管路
184	广源闸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苏州街	
185	旱河路跨永定河引水渠东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旱河路	
186	旱河路跨永定河引水渠西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旱河路	
187	荷清路万泉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荷清路	
188	红山口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香山路	
189	虹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颐和园路	
190	花园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花园路	
191	黄亭子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192	火器营立交西通道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蓝靛厂北路	
193	蓟门烟树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194	建研院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公园	非市管路
195	蓝靛厂路南长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	
196	罗道庄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	
197	南平庄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杏石口路	
198	娘娘府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香山路	
199	农大北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	
200	农业泵站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201	青龙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青龙桥街	非市管路
202	清河镇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清河南大街	非市管路
203	三虎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紫竹院路	
204	三环路京密引水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三环中路	
205	三环路南长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	
206	三环路玉渊潭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三环中路	
207	上庄路京密引水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上庄路	非市管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08	石板房南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石板房路	
209	双清路小月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双清路	非市管路
210	四环辅路万泉河北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211	四环辅路万泉河南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212	四环辅路永引东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四环中路	
213	四环辅路永引西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四环中路	
214	四王府涵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香山路	
215	体院西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中关村北大街	
216	体院西新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中关村北大街	
217	田村山北路北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上庄大街	
218	万泉河水系挂甲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219	万泉河水系六郎庄南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220	万泉河水系万泉河北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北路	非市管路
221	万泉水系体育场西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222	万泉水系养鱼场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223	万泉水系造纸厂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224	万寿寺路南长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寿寺路	非市管路
225	温阳路后沙涧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温阳路	
226	温阳路京密引水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温阳路	
227	温阳路前柳林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温阳路	
228	温阳路前沙涧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温阳路	
229	温阳路周家巷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温阳路	
230	西翠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翠路	非市管路
231	西郊小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闵庄路	
232	香泉环岛辅路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香山路	
233	香山北辛村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香山路	
234	厢红旗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香山路	
235	小月河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236	新安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香山路	
237	学知桥东辅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学院路	
238	邮电疗养院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左侧	
239	玉泉路旱河跨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旱河路	
240	圆明园东路清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圆明园东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41	圆明园东路水磨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242	圆明园东路圆明园退水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243	圆明园明渠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圆明园明渠	非市管路
244	政法学院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245	中关村南大街长河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246	中坞涵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坞村路	非市管路
247	火器营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248	永丰路跨河桥北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永丰路	
249	永丰路跨河桥南桥	非跨河桥	海淀区	永丰路	
250	清华大学东北门人行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荷清路	
251	安翔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52	北沙滩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53	北沙滩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54	健德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55	健翔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56	马甸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57	清河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58	清河收费站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59	上清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60	上清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61	西三旗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62	小营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辅路	
263	牡丹园东里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北土城西路	
264	国兴家园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	
265	花园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	
266	大慧寺路东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大柳树路	
267	航天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成路	
268	晋元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69	阜玉路路口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0	阜玉路路口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1	阜玉路路口东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2	阜玉路路口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73	阜巨路路口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4	阜巨路路口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5	阜巨路路口东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6	阜巨路路口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7	阜永路路口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8	阜永路路口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79	阜永路路口东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80	阜永路路口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81	阜砂路路口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82	阜砂路路口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83	阜砂路路口东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84	阜砂路路口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阜石路	
285	北蜂窝路北口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86	新兴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87	翠微路口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88	翠微路口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89	东翠路口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90	301 医院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91	复兴路国防大学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92	新兴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93	新兴桥西二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复兴路	
294	建材城西路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	
295	空军指挥学院东门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蓝靛厂北路、京密引水渠	
296	慈寿寺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京密引水渠	
297	北洼西街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京密引水渠	
298	车道沟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京密引水渠	
299	远大南街东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	
300	麦钟桥西街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东侧路	
301	远大南街东口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西侧路	
302	慈寿寺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玲珑路	
303	上地村西路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	
304	慈寿寺桥西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其他	
305	中国农大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清华东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06	北京林业大学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清华东路	
307	新兴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08	中央电视台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09	航天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0	花园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1	首都师范大学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2	紫竹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3	紫竹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4	苏州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5	苏州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6	四通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7	双安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8	联想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19	大钟寺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20	蓟门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21	蓟门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22	北太平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23	北太平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三环路	
324	首师大外国语学院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首体南路	
325	增光佳苑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首体南路	
326	五棵松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27	定慧北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28	五路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29	四季青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30	四季青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31	远大路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32	四海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33	六郎庄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34	海淀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35	学院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四环路	
336	苏州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苏州街	
337	万泉庄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338	稻香园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39	万泉河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万泉河路	
340	金家村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万寿路	
341	苏家坨路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温阳路	
342	苏家坨路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温阳路	
343	杏石口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44	杏石口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45	四统碑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46	闵庄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47	闵庄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48	香泉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49	功德寺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50	功德寺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51	圆明园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52	八家跨线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53	上清西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五环路	
354	西二旗城铁站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北旺路	
355	东北旺路口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二旗南路	
356	电影学院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357	蓟门里小区东门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358	冶金研究总院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359	邮电大学西门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土城路	
360	明光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直门北大街	
361	西直门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直门北大街	
362	首体南门东侧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西直门外大街	
363	杏石口路铁路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杏石口路	
364	石板房南路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学清路	
365	中国矿业大学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学清路	
366	石板房南路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学清路	
367	学院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学院路	
368	北京科技大学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学院路	
369	学知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学院路	
370	花园北路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学院路	
371	清华西路东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东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72	荷清路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东路	
373	荷清路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东路	
374	马连洼小区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375	农大南路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376	肖家河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377	中国农业大学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378	海淀展览馆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379	西苑医院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380	长春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远大路	
381	远大中路北口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远大路	
382	长春桥西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远大路	
383	长春桥西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远大路	
384	皂君庙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皂君庙路	
385	大运会公寓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知春路	
386	卫星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知春路	
387	黄庄路口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知春路	
388	成府路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北大街	
389	清华西门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北大街	
390	中关村一桥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北大街	
391	中关村一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北大街	
392	当代商城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2018 大修
393	海淀医院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394	双榆树北路西口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395	中关村南路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396	联想桥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	
397	保福寺桥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	
398	北京理工大学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399	北医大口腔医院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400	国图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401	民族大学南路东口南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402	紫竹院公园东门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2018 大修
403	紫竹桥东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紫竹院路	
404	紫竹院南门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紫竹院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405	紫竹桥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紫竹院路	
406	紫竹院西南门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紫竹院路	
407	长智路路口西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紫竹院路	
408	塔院小区南门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北土城西路	
409	花园东路天桥	非天桥	海淀区	花园东路	
410	北太平庄桥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北太平庄路	
411	豪威大厦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北太平庄路	
412	半截塔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	
413	车公庄东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	
414	空军总医院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阜成路	
415	恩济东街南口西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阜成路	
416	恩济西街南口西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阜成路	
417	莲花桥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三环路	
418	北京外国语大学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三环路	
419	志新桥西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四环路（北四环中路）	
420	花园路北口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四环路（北四环中路）	
421	学院桥东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四环路（北四环中路）	
422	羊坊店路南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羊坊店路	
423	玉渊潭中学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羊坊店路	
424	羊坊店路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海淀区	羊坊店路	
425	沙窝桥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海淀区	四环路	
426	定慧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海淀区	四环路	
427	定慧北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海淀区	四环路	
428	火器营桥西通道桥	非通道桥	海淀区	四环路	
429	火器营桥东通道桥	非通道桥	海淀区	四环路	
430	六郎庄桥	非通道桥	海淀区	四环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	京原立交跨五环路北桥	主线桥	石景山	五环路	京原桥
2	京原立交跨五环路南桥	主线桥	石景山	五环路	京原桥
3	丽泽立交东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内环辅路）	
4	丽泽立交西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5	丽泽桥	主线桥	丰台区	丽泽路	
6	莲花池立交东通道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中路（内环辅路）	
7	莲花池立交南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中路（主路）	
8	莲花池立交西通道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中路（内环辅路）	
9	莲花池立交主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中路（主路）	
10	六里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11	六里桥立交北辅路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12	六里桥立交南辅路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13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引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五环辅路	
14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主线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五环主路	
15	木樨园桥	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中路（主路），南三环中路（内环辅路），南三环中路（外环辅路）	
16	南沙窝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四环中路(主路)	
17	四丰立交东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外环辅路）	四丰西桥
18	四丰立交西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内环辅路）	四丰东桥
19	万芳桥	主线桥	丰台区	马家堡西路	
20	玉泉营立交跨东向南匝道三环路主线桥	主线桥	丰台区	京开路(右侧辅路)	
21	玉泉营立交跨京开高速主路三环路主线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菜户营南路	
22	岳各庄立交东辅路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内环辅路）	
23	岳各庄立交西辅路桥	主线桥	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外环辅路)	
24	岳各庄桥	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主路
25	京原立交东辅路人民渠桥	跨河桥	石景山	京原路	主线桥
26	京原立交西辅路人民渠桥	跨河桥	石景山	京原路	主线桥
27	榴乡桥	跨河桥	丰台区	榴乡路	
28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跨永定河桥	跨河桥	丰台区	梅市口路	主线桥
29	丽泽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丰台区	桥区匝道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0	莲花池立交北侧三环主路桥	通道桥	丰台区	城市道路	
31	六里桥立交东通道桥	通道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32	六里桥立交西通道桥	通道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33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防洪通道加宽桥	通道桥	丰台区	五环辅路	
34	玉泉营立交跨京开进京辅路三环主线桥	通道桥	丰台区	京开路(左侧辅路)	主线桥
35	玉泉营立交跨南向西匝道三环主线桥	通道桥	丰台区	京开路(右侧辅路)	主线桥
36	玉泉营立交跨三环内环辅路京开高速主线桥	通道桥	丰台区	南三环西路（内环辅路）	
37	玉泉营立交跨三环外环辅路京开高速主线桥	通道桥	丰台区	桥下道路	
38	玉泉营立交跨西向北匝道京开高速主线桥	通道桥	丰台区	南三环西路（外环辅路）	
39	丰北立交东辅路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40	丰北立交西辅路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41	丽泽立交北向东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42	丽泽立交北向东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43	丽泽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44	丽泽立交东公交港湾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45	丽泽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46	丽泽立交东向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47	丽泽立交东向南匝道三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48	丽泽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49	丽泽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50	丽泽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51	丽泽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52	丽泽立交西公交港湾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53	丽泽立交西向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54	丽泽立交西向北匝道三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55	丽泽立交西向北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56	丽泽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丽泽立交桥	
57	莲花池立交东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莲花池立交桥	
58	莲花池立交南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莲花池立交桥	
59	莲花池立交西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莲花池立交桥	
60	莲花池立交西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莲花池立交桥	
61	莲石路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莲石西路立交	
62	莲石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莲石西路立交	
63	榴乡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榴乡立交	
64	榴乡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榴乡立交	
65	榴乡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榴乡立交	
66	榴乡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榴乡立交	
67	榴乡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榴乡立交	
68	榴乡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榴乡立交	
69	榴乡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榴乡立交	
70	榴乡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榴乡立交	
71	六里桥立交东北通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六里立交桥	
72	六里桥立交东南通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六里立交桥	
73	六里桥立交西北通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六里立交桥	
74	六里桥立交西南通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六里立交桥	
75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园博园立交桥	
76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园博园立交桥	
77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园博园立交桥	
78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园博园立交桥	
79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园博园立交桥	
80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园博园立交桥	
81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匝道	匝道桥	丰台区	园博园立交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桥				
82	梅市口路五环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园博园立交桥	
83	南沙窝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84	南沙窝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85	南沙窝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86	南沙窝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87	南沙窝立交东向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88	南沙窝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89	南沙窝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通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90	南沙窝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通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91	南沙窝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92	南沙窝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南沙窝立交桥	
93	四丰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94	四丰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95	四丰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96	四丰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97	四丰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98	四丰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99	四丰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丰北立交桥	
100	玉泉营立交北向西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101	玉泉营立交北向西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102	玉泉营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103	玉泉营立交东向南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104	玉泉营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105	玉泉营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106	玉泉营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107	玉泉营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号桥				
108	玉泉营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玉泉营立交桥	
109	岳各庄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岳各庄立交桥系	
110	岳各庄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岳各庄立交桥系	
111	岳各庄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岳各庄立交桥系	
112	岳各庄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匝道桥	丰台区	岳各庄立交桥系	
113	阜石路与石龙路节点立交 匝道桥	匝道桥	石景山区	阜石路立交	
114	阜石路京门立交东北匝道 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15	阜石路京门立交东南匝道 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16	阜石路京门立交西北匝道 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17	阜石路京门立交西南匝道 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18	阜石路六环立交东向北匝 道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19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东匝 道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20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西匝 道二号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21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西匝 道一号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22	阜石路六环立交西向南匝 道桥	匝道桥	石景山	京门立交	
123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南天桥	天桥	丰台区	梅市口路	
124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北天桥	天桥	丰台区	梅市口路	
125	八角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石景山路	
126	大红门南北主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苑路	
127	大灰厂东路跨铁路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大灰厂东路	
128	大灰厂路沙锅村北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大灰厂路	
129	大灰厂路沙锅村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大灰厂路	
130	大井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程庄路	非市管路
131	大井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丰北路	
132	张郭庄地铁站西二号跨线 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园博园南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33	张郭庄地铁站西三号跨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园博园南路	
134	张郭庄地铁站西一号跨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园博园南路	
135	东铁营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东路	
136	方庄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东路	
137	丰体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丰北路	
138	丰益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	
139	阜石路二期高架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阜石路	
140	阜石路六环立交北辅路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阜石路	
141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辅路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阜石路	
142	阜石路永定河东堤出口辅路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阜石路	
143	阜石路永定河东堤入口辅路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阜石路	
144	富丰看丹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	
145	郭庄子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京石右辅路	
146	金家村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莲花池西路	
147	晋元西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阜石路	
148	京原东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莲花池西路	
149	京原路跨铁路东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京原路	
150	京原路跨铁路西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京原路	
151	京原西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莲花池西路	
152	京周路跨五环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153	景程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丰北路	
154	康辛路铁路桥东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其他道路	
155	康辛路铁路桥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其他道路	
156	科丰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四环西路	科丰桥
157	莲芳东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莲石东路	
158	莲芳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莲石东路	
159	莲玉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莲石东路	
160	刘家窑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中路	
161	刘家窑桥北公交港湾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辅路	
162	刘家窑桥南公交港湾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辅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63	梅市口路辅路系统跨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梅市口路	
164	青塔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莲石东路	
165	双营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菜户营南路	
166	双营桥南通道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菜户营南路	
167	水屯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莲石西路	
168	万丰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丰北路	
169	万柳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西路	
170	新发地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京良路	
171	衙门口东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莲石西路	
172	衙门口西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莲石西路	
173	衙门口中桥	非主线桥	石景山	莲石西路	
174	洋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西路	
175	右安南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西路	
176	岳家楼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莲花池西路	
177	赵公口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南三环中路	
178	赵辛店跨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179	正阳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正阳大街	非市管路
180	榴乡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1	大红门东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2	公益东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3	公益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4	公益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5	四环路跨草桥东路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6	马家楼东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7	马家楼西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8	花乡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89	丰北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90	岳各庄南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91	岳各庄北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92	沙窝南桥	非主线桥	丰台区	四环路	四环主路
193	北岗洼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194	北宫路芦井路口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北宫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195	长青路佃起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长青路	
196	大成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永定路	
197	大红门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大红门路	
198	大灰厂路牯牛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大灰厂路	
199	二老庄桥北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云岗路	非市管路
200	丰北路跨莲花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丽泽路（丰台北路东延）	
201	阜石辅路高井沟北桥	非跨河桥	石景山	阜石路辅路	
202	阜石辅路高井沟南桥	非跨河桥	石景山	阜石路辅路	
203	高井桥	非跨河桥	石景山	石门路	
204	旱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凉水河滨河路	非市管路
205	黑石头桥	非跨河桥	石景山	石门路	
206	黄官屯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207	角门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马家堡东路	
208	京开东辅路马草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京开高速辅路	
209	京开西辅路马草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京开高速辅路	
210	京原漫水桥	非跨河桥	石景山	京原路	
211	九子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212	莲芳东桥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鲁谷东街	
213	莲花池西路永定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莲石西路	
214	榴乡立交辅路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榴乡路	
215	卢沟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216	卢沟新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卢沟桥南路	
217	马草河出口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凉水河南三环滨河路西侧	非市管路
218	马草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河边路	非市管路
219	马家堡路马草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马家堡路	非市管路
220	马家堡中路跨马草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马家堡中路	非市管路
221	玫瑰花园小区跨马草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京开高速辅路	
222	虹牛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223	孟家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三路居路	非市管路
224	南旱河出口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凉水河南三环滨河路西侧	非市管路
225	南马连道莲花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红莲南路	非市管路
226	南苑路凉水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南苑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27	南苑镇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新华路	
228	三环路凉水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南三环中路	
229	三环路新丰草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	
230	三路居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三路居路	非市管路
231	三营门小龙河东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南苑路	
232	三营门小龙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南苑路	
233	三营门小龙河西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南苑路	
234	双营右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菜户营南路	
235	双营左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菜户营南路	
236	水衙沟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西三环中路	
237	万泉寺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柳村路	非市管路
238	王佐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大灰厂路	
239	五里坨桥	非跨河桥	石景山	石门路	
240	小红门路跨凉水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小红门路	
241	小清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242	小清河新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卢沟桥南路	
243	新建草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南三环西路	
244	哑巴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245	衙门口立交西南辅路桥	非跨河桥	石景山	京原路	
246	洋桥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马家堡东路	
247	洋桥东里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马家堡路	非市管路
248	洋桥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马家堡东路	
249	右安南桥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嘉园路	非市管路
250	玉林南路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玉林路	非市管路
251	园博大道地铁园博园站南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园博园大道	
252	园博大道东河沿路西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园博园大道	
253	园博园南路长兴路口东跨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梅市口路	
254	园博园西一路跨小哑叭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梅市口路	
255	赵辛店南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周口店路	
256	镇国寺北街马草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镇国寺北街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57	镇国寺涵	非跨河桥	丰台区	河边路	非市管路
258	中环路佃起河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中环路	
259	羊圈头一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鲁坨路	
260	羊圈头二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鲁坨路	
261	羊圈头三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鲁坨路	
262	周家坡桥	非跨河桥	丰台区	鲁坨路	
263	双营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菜户营南路	
264	榴乡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德贤路	
265	丰北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丰北路	
266	万丰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丰北路	
267	丽泽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丰北路	
268	丰北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丰北路	
269	六环路双峪桥西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270	杨庄东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1	杨庄东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2	杨庄东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3	杨庄东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4	杨庄大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5	杨庄大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6	杨庄大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7	杨庄大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8	金顶西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79	金顶西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0	金顶西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1	金顶西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2	广宁社区卫生院东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3	广宁社区卫生院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4	广宁社区卫生院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5	广宁社区卫生院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6	麻峪北口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287	麻峪北口西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8	麻峪北口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89	广宁村西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90	广宁村东南角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阜石路	没有主桥
291	六道口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京津塘路	
292	马家楼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京开路	
293	京开九龙山庄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京开路	
294	京开马草河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京开路	
295	马家楼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京开路	
296	万芳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开阳路	
297	凯特驾校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康辛路	
298	金家村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莲花池西路	
299	金家村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莲花池西路	
300	莲芳东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莲石东路	
301	莲芳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莲石东路	
302	青塔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莲石东路	
303	青塔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莲石东路	
304	水屯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莲石西路	
305	莲芳东桥北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鲁谷东街	
306	莲芳东桥南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鲁谷东街	
307	西罗园北路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马家堡东路	
308	公益西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马家堡西路	
309	角门西地铁站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马家堡西路	
310	南中轴南小街站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大红门路	
311	六营门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大红门路	
312	东高地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大红门路	
313	久敬庄站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苑东路	
314	西洼地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苑东路	
315	木樨园客运站西门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苑路	
316	大红门站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苑路	
317	和义农场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苑路	
318	三营门大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苑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19	大红门环岛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苑路	
320	大红门环岛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南苑路	
321	安乐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蒲黄榆路	
322	刘家窑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蒲黄榆路	
323	蒲安里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蒲黄榆路	
324	分钟寺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25	方庄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26	东铁营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27	东铁营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28	刘家窑桥西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29	刘家窑桥东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0	刘家窑桥西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1	刘家窑桥东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2	赵公口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3	赵公口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4	木樨园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5	木樨园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6	洋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7	万芳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8	草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39	草桥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0	玉泉营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1	万柳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2	育芳园北路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3	丰益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4	丽泽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5	丽泽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6	西局后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7	六里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8	莲花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三环路	
349	石景山医院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石景山路	
350	万商大厦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石景山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51	星座商厦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石景山路	
352	八角八威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石景山路	
353	八宝山站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石景山路	
354	玉泉路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石景山路	
355	榴乡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56	大红门东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57	大红门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58	公益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59	公益西桥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0	马家楼桥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1	京九铁路东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2	京九铁路西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3	怡海花园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4	丰北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5	岳各庄南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6	岳各庄北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7	大成路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68	莲宝路西口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万丰路	
369	小井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万丰路	
370	万丰桥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万丰路	
371	小井桥南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万丰路	
372	衙门口桥南天桥	非天桥	石景山	五环路	
373	西四环青塔天桥	非天桥	丰台区	西四环中路	
374	菜户营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菜户营南路	
375	芳星园西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芳古路	
376	芳星园西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芳古路	
377	芳星园东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芳古路	
378	芳星园东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芳古路	
379	新兴桥西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复兴路	
380	六里桥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三环路	
381	六里桥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三环路	
382	莲花桥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三环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别	区域	所跨道路	备注
383	看丹桥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四环路（西四环南路）	
384	安乐林路西口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永定门外大街	S2
385	木樨园桥北通道	非人行横道	丰台区	永定门外大街	S3
386	大红门桥东通道桥	非通道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87	大红门桥西通道桥	非通道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88	花乡桥西通道桥	非通道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89	丰北桥南通道桥	非通道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90	南沙窝桥北通道桥	非通道桥	丰台区	四环路	
391	簸箕沟隧道	非隧道	丰台区	鲁坨路	
392	羊圈头隧道	非隧道	丰台区	鲁坨路	

注：本项目设施清单暂按《附篇 具体设施量清单》内容为准。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在封面、表格、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进行签字或盖章，则该投标将被否决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监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名称或标段序号与所投工程或标段序号一致	
9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10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11	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2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3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拟投入其他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质量控制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3.2-4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2.4-3.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0-2.4（不含）分。	0	4	☐
2	进度控制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3.2-4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2.4-3.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2.4（不含）分	0	4	☐
3	合同及信息管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3.2-4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2.4-3.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2.4（不含）分	0	4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3.2-4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2.4-3.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2.4（不含）分	0	4	☐
5	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监理措施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9.6-12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较全面，监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2-9.6（不含）分； 重难点分析不合理，监理措施无针对性，得0-7.2（不含）分	0	12	☐
6	养护监理措施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9.6-12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7.2-9.6（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7.2（不含）分。	0	12	☐
7	掘路修复监理措施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4.8-6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3.6-4.8（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3.6（不含）分。	0	6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8	拟投入检测设备	提供的设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3.2-4分； 提供的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2.4-3.2（不含）分； 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0-2.4（不含）分。	0	4	☐
9	对所投范围内设施情况分析及对策建议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4-5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3-4（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3（不含）分。	0	5	☐

人员业绩及资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总监理工程师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每增加1项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或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10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须体现担任职务为总监理工程师； （2）下列证明材料可采用任选其一：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资料需证明业绩为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或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城市桥梁）的，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0	10	☐
2	人员要求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1	总监理代表	总监理代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0	2	☐
2.2	道路、桥梁、合约工程师	道路、桥梁、合约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4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增加0.2分/人，最高加0.6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含有机电安装专业额外加1分。	0	4	☐
2.3	监理员及安全监理员	拟投入监理员及安全监理员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4分，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增加0.4分/人。	0	4	☐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监理业绩	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有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和城市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得9分，每增加1项次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的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和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15分。（业绩证明材料：（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2）下列证明材料可采用任选其二：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合同支付发票扫描件。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城市桥梁），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0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费率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